

中国外商投资报告

REPORT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2024



INvest in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外商投资报告

REPORT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2024



INvest in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前言

高质量利用外资是深化高水平对外开放、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放宽电信、医疗等服务业市场准入，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认真解决数据跨境流动、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等问题。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继续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放宽电信、医疗等服务业市场准入。2024 年 7 月，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要“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的改革”，并提出优化营商环境、放宽市场准入、保障国民待遇等政策举措，为中国外商投资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

2023 年以来，在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加剧、跨国直接投资持续低迷形势下，中国高效统筹发展与安全，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持续放宽外商投资准入，不断优化开放政策体系，为外商投资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2023 年，中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632.5 亿美元，处于历史高位，占全球跨国直接投资的比重连续四年超过 10%。新设外资企业数量创近五年新高。利用外资结构持续优化，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达到 37.4%。

本报告共分为《综合篇》《产业篇》《地方篇》三篇，在全景展示中国外商投资发展总体情况的基础上，从行业、地方等多个维度对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政策、热点问题等进行了解读和分析。《综合篇》全面分析了中国外商投资面临形势和发展情况，并系统介绍了外商投资准入、投资便利化、投资促进和投资保护等方面的主要政策。《产业篇》分析了生命健康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化工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 5 个行业吸收外资情况和投资前景。《地方篇》选取山西、吉林、浙江、湖北、云南等 5 个省份，介绍其引资优势、重点产业引资方向和促进外商投资主要政策。

目录

前 言	I
综合篇	1
一、中国外商投资发展面临的形势	2
(一) 国际形势	2
(二) 国内形势	4
二、中国外商投资发展情况	8
(一) 外商投资总体情况	8
(二) 外商投资发展特点及动向	10
三、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政策	14
(一) 外商投资准入政策	14
(二) 外商投资便利化政策	16
(三) 外商投资促进政策	18
(四) 外商投资保护政策	22
行业篇	25
生命健康产业外商投资发展情况	26
一、行业发展政策	26
二、利用外资情况	30
三、行业投资前景	34

电子信息产业外商投资发展情况	36
一、行业发展政策	36
二、利用外资情况	38
三、行业投资前景	40
汽车产业外商投资发展情况	42
一、行业发展政策	42
二、利用外资情况	47
三、行业投资前景	49
化工产业外商投资发展情况	51
一、行业发展政策	51
二、利用外资情况	53
三、行业投资前景	55
生产性服务业外商投资发展情况	57
一、行业发展政策	57
二、利用外资情况	59
三、行业投资前景	60
地方篇	63
一、山西省	64
(一) 利用外资主要优势	64
(二) 重点引资方向	65
(三) 促进外商投资政策	66
二、吉林省	67
(一) 利用外资主要优势	67
(二) 重点引资方向	67
(三) 促进外商投资政策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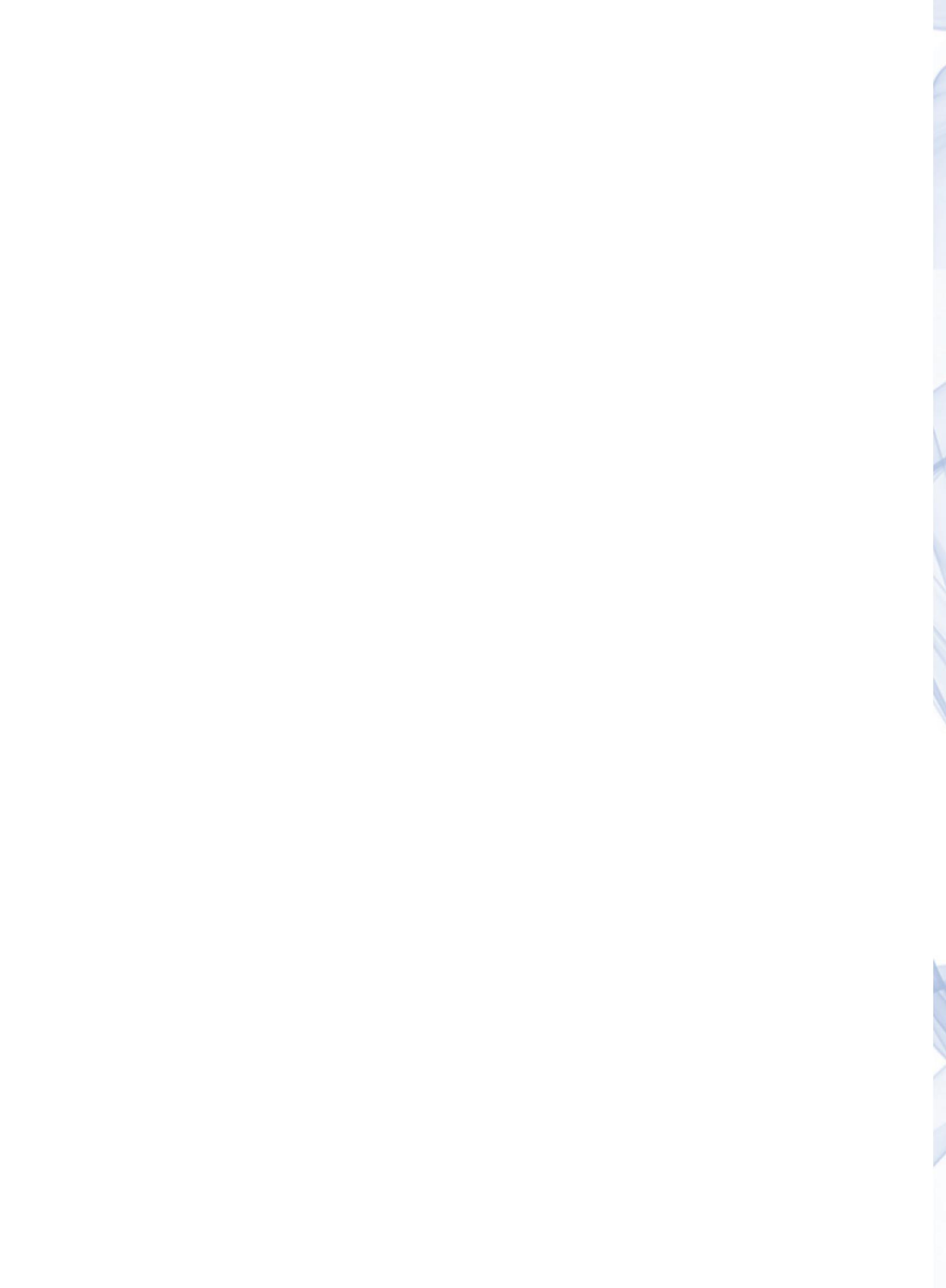
三、浙江省	70
(一) 利用外资主要优势	70
(二) 重点引资情况	70
(三) 促进外商投资政策	71
四、湖北省	73
(一) 利用外资主要优势	73
(二) 重点引资方向	73
(三) 促进外商投资政策	74
五、云南省	75
(一) 利用外资主要优势	75
(二) 重点引资方向	76
(三) 促进外商投资政策	76
后 记	78

图目录

图 1-1 2021—2025 年全球及不同类别经济体经济增速情况.....	2
图 1-2 2019—2023 年不同类别经济体 FDI 流入规模及占比情况.....	3
图 1-3 2019—2023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及增速情况.....	5
图 1-4 2019—2023 年中国实际使用外资情况.....	8
图 1-5 2023 年细分行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占比情况.....	9
图 1-6 2019—2023 年新增外商投资企业数量情况.....	11
图 1-7 2019—2023 年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及占比情况.....	12
图 2-1 2018—2022 年规模以上外资医药制造企业资产总计及占比情况.....	31
图 2-2 2018—2022 年规模以上外资医药制造企业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32
图 2-3 2018—2022 年规模以上外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企业数量情况.....	39
图 2-4 2018—2022 年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领域外资企业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情况.....	40
图 2-5 2018—2022 年规模以上外资汽车制造企业数量及占比情况.....	48
图 2-6 2018—2022 年规模以上外资汽车制造企业资产规模情况.....	48
图 2-7 2018—2022 年规模以上外资化工制造企业平均资产情况.....	53
图 2-8 2018—2022 年规模以上外资化工制造企业平均利润情况.....	54
图 2-9 2019—2023 年生产性服务业新增外资企业数量情况.....	59

表目录

表 1-1 2019—2023 年中国东、中、西部地区引资情况.....	10
表 1-2 2024 年科尔尼外商直接投资信心指数排名.....	13
表 2-1 2021—2022 年在华外资药企、械企研发情况.....	33
表 2-2 充电基础设施领域出台的相关政策.....	43
表 2-3 部分城市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政策.....	44
表 2-4 汽车促消费相关政策.....	46
表 2-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相关政策.....	52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is a light blue color with decorative, flowing, wavy lines in a slightly darker shade of blue. These lines are positioned primarily along the left and right edges, creating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depth. The central area is plain white, providing a clear space for the text.

综合篇

一、中国外商投资发展面临的形势

2023 年以来，在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加剧、跨国直接投资持续低迷形势下，中国高效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高水平对外开放向纵深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稳步加快，经济呈现回升向好态势。面向未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以下简称“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要“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并提出优化营商环境、放宽市场准入、保障国民待遇等政策导向，为中国外商投资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

（一）国际形势。

1. 世界经济复苏进程缓慢。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24 年 7 月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显示，2023 年世界经济同比增长 3.3%，预计未来两年将以相近速率增长，该增速低于疫情前二十年 3.8% 的年均增长水平，全球经济尚未完全恢复至疫情前水平。其中，发达经济体经济增速为 1.7%，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增速为 4.4%，不同区域经济增长分化加剧。与此同时，发达经济体通胀上行风险加剧、欧元区经济增长缓慢、部分新兴经济体债务高企，跨国直接投资仍然面临诸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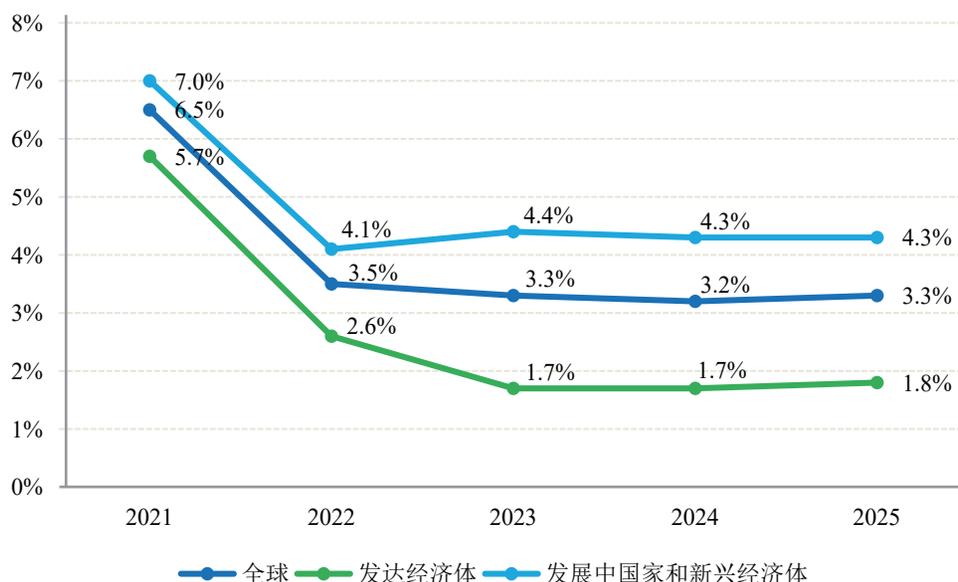


图 1-1 2021—2025 年全球及不同类别经济体经济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24 年和 2025 年为估计值）。

2. 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加剧。

受大国竞争与博弈加剧、地区政治不稳定等因素影响，世界范围内保护主义抬头，全球供应链碎片化趋势加剧。2023年，新一轮巴以冲突爆发，产生了广泛的外溢效应，中东地区矛盾进一步加剧；乌克兰危机呈现长期化趋势，引发的能源、粮食供应紧缩和价格波动为世界经济增长带来了较大不确定性；部分发达国家对外实施“脱钩断链”“去风险”等战略，尝试重塑国际经济和全球供应链格局，导致跨国投资者避险情绪上升，对跨国直接投资产生不利影响。

3. 全球跨国直接投资持续低迷。

2023年，受跨国投资者对经济不确定性和国际局势紧张担忧影响，全球跨国直接投资流量呈现持续下滑态势。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统计数据显示，2023年全球跨国直接投资流量为1.33万亿美元，同比下降2%，扣除跨国企业投资中转地因素后，实际下降幅度超过10%。其中，流向发达经济体的FDI为4644亿美元，同比增长9%（去除投资中转地影响后，实际下降15%），占全球FDI流量的比重为34.9%；流向发展中经济体的FDI为8674亿美元，同比下降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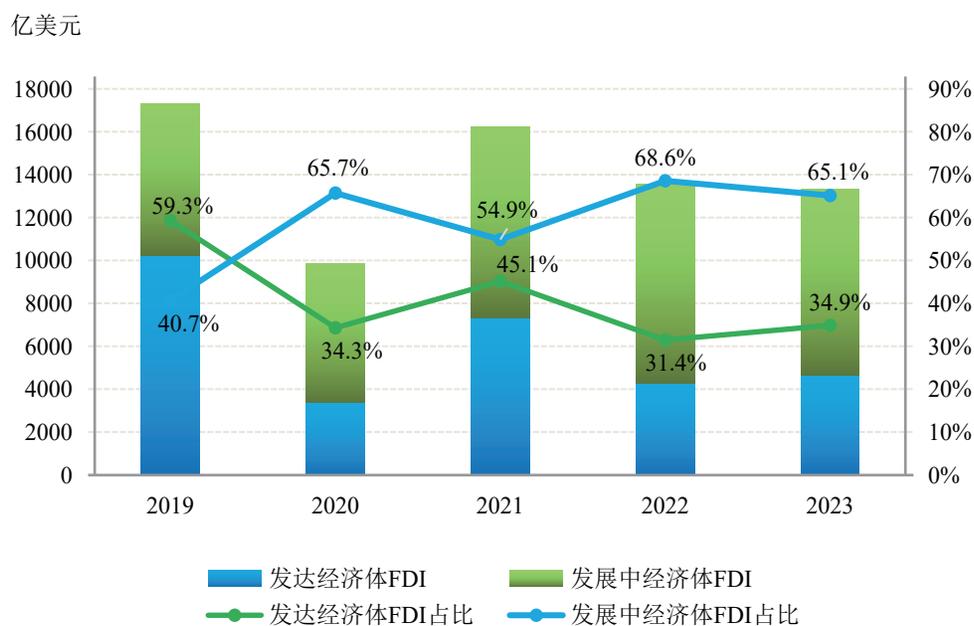


图 1-2 2019—2023 年不同类别经济体 FDI 流入规模及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4. 不同经济体引资政策分化加剧。

2023 年以来，全球不同经济体引资政策呈现持续分化态势。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统计，2023 年发展中国家 86% 的投资政策有助于引进外资，而发达国家该比重仅为 43%。

发达经济体实施更为严苛的投资审查制度。受全球经济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加影响，发达经济体纷纷通过采取更为严苛的投资审查制度，保护国内关键领域发展。例如，自《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生效以来，实施外商直接投资审查制度的成员国日益增加，2023 年比利时、爱沙尼亚、卢森堡、瑞典开始实施外商直接投资审查制度。同时，加拿大政府对《加拿大投资法》进行了修订，增设多条引资限制性举措，如在特定行业新增投资前备案要求，赋予加拿大工业部长延长“国家安全”审查程序的权力，对违规行为施以更加严格的惩罚等。澳大利亚重新调整外商投资框架，提出加强对关键基础设施、关键矿产、关键技术等涉及国家安全领域的投资审查。

发展中经济体实施多样化的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例如，越南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将增值税率从 10% 降至 8%，调整后越南增值税处于亚洲最低水平。同时，为推动半导体产业发展，越南制定了《至 2030 年越南半导体产业发展战略暨 2050 年愿景》和《越南半导体行业人力资源发展计划》，计划到 2030 年为半导体行业培育 5 万名劳动者。2024 年 5 月，马来西亚发布“国家半导体产业战略”（NSS），计划直接向该国半导体产业提供至少 250 亿令吉（约 53 亿美元）的补贴，并吸引至少 5000 亿令吉（约 1062 亿美元）的本土及外国企业投资，主要投向芯片设计、先进封装和半导体制造设备等关键领域。印度对外国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开放部分执业权限，允许上述实体处理国际法律事务及参与国际仲裁。

（二）国内形势。

1. 宏观经济延续回升向好态势。

2023 年，中国经济延续回升向好态势。国内生产总值实现平稳增长。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26.1 万亿元，同比增长 5.2%，位居世界主要经济体前列，占全球经济总量比重约为 17%，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32%，是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固定资产投资额持续攀升。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8%。

第二产业固定资产投资为16.2万亿元，同比增长9%。通货膨胀率和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小幅上扬，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2%，同比下降0.4个百分点。宏观经济回升向好发展态势为中国吸收外资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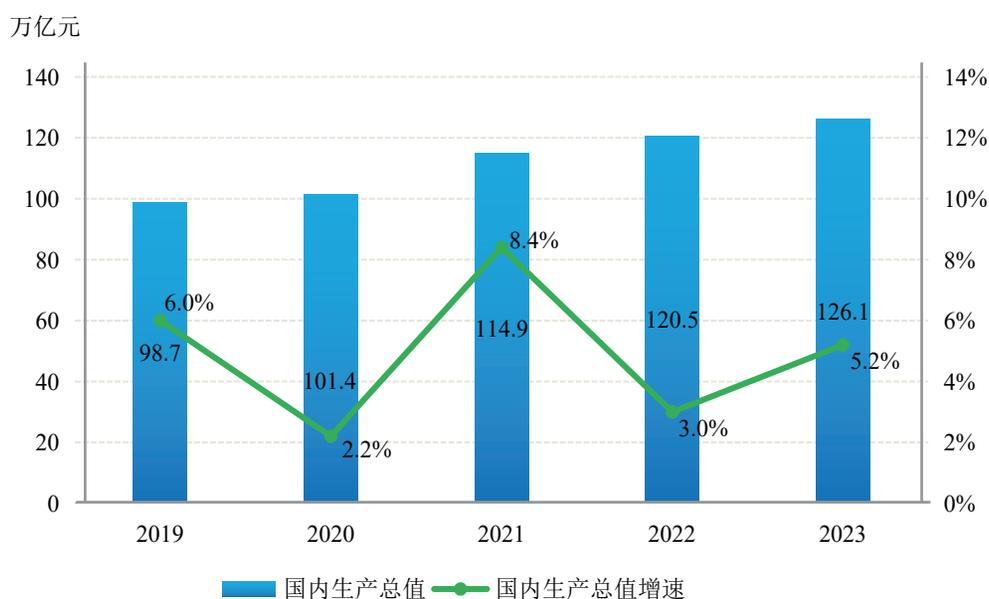


图 1-3 2019—2023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国内大循环支撑作用稳步增强。

在扩大内需战略的有力推动下，中国国内大循环主体作用稳步增强，内需潜力有效释放，新发展格局构建取得重要进展。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国内大循环的堵点卡点逐步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更加畅通，要素流动较为活跃、产销衔接状况逐步好转。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产能利用率为75.1%，全年营业性货运量达到547.5亿吨，同比增长8.1%，创历史新高，公路、水路、铁路、民航四大运输方式货运量全面回升。内需对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明显增强。2023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47.1万亿元，内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111.4%，比上年提高25.3个百分点，内需已经成为支撑中国经济增长的核心引擎。超大规模国内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的加速释放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外商对华投资信心。

3. 高水平对外开放向纵深推进。

中国始终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在建设开放平台、拓展自由贸易区网络、对标高标准经贸规则等方面持续发力，制度型开放水平稳步提升，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了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加速打造。**持续推进深化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发布实施，推出 170 余项试点举措，开放水平和创新力度大幅提升。新增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致力打造促进中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示范样板，自贸试验区数量历经七次扩容达到 22 个，辐射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自由贸易区网络稳步拓展。**积极推动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探索数字经济领域的务实合作，签署中尼自贸协定、中塞自贸协定，和新加坡签订关于进一步升级自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加快构建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聚焦重点领域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率先对接，在具备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推进全面对接，积极发挥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作用。**全球治理参与度稳步提升。**深度参与世贸组织全球数字贸易规则谈判，递交中国对世贸组织《渔业补贴协定》议定书的接受书，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共同发布《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国际经贸合作框架倡议》。

4. 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成效显著。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是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2023 年，受技术创新水平提升和产业政策叠加驱动，中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制造业现代化转型持续推进。**中国制造业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6%。分行业看，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6.8%，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快 2.2 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2.7%，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15.7%。分产品看，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太阳能电池等“新三样”发展势头迅猛。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量 944.3 万辆，同比增长 30.3%，锂电池总产量超过 940 吉瓦时，同比增长 25%，太阳能电池产量 5.4 亿千瓦，同比增长 54.0%。**服务业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现代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稳步增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1.9%、9.3% 和 6.8%，三个行业合计拉动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2.5 个百分点，较上年提高 0.9 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服务业、高技术服务业实现蓬勃发展，规模以上战略性新兴服务业企业营

业收入同比增长 7.7%，高技术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1.4%，高出全部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 11 个百分点。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加快推进，全年生产性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年均值位于 55% 以上较高景气区间。

5. 创新成为经济增长重要驱动力。

创新是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的动力来源，2023 年，中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科技创新成果丰硕，科技创新能力稳步提升。**研发投入力度持续增强。**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R&D）支出 33278 亿元，同比增长 8.1%，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2.64%。欧盟发布的《2023 年欧盟工业研发投资记分牌》显示，在全球研发投入排名前 2500 名的企业中，中国有 679 家企业进入榜单，跻身全球第二大研发国家。**科技创新成果丰硕。**全年授予发明专利权 92.1 万件，较上年增长 15.3%，签订技术合同 95 万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61476 亿元，同比增长 28.6%。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3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中国位居世界最具创新力经济体第 12 位，是前 30 名中唯一的中等收入经济体，拥有的全球百强科技集群数量达到 24 个，首次跃居全球第一。

6. 经济绿色化转型持续深入推进。

2023 年，中国加快落实碳中和碳达峰步伐，逐步推动能源结构转型，经济绿色化转型成效显著。“双碳”行动目标稳步落实。部署国家碳达峰试点，公布首批 25 个试点城市和 10 个试点园区名单，探索绿色低碳转型创新性举措。各地积极响应“双碳”行动，制定地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双碳”目标落实持续加快。**能源绿色转型稳步推进。**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发电量 31906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7.8%。从清洁能源电力装机容量看，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6.1 亿千瓦，同比增长 55.2%，风电装机容量约 4.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0.7%，水电装机容量 4.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量对全球的贡献超过 50%，是全球能源绿色转型的核心支撑。**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钢铁、电解铝、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中的落后产能进一步退出，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截至 2023 年底，累计在国家层面创建了 5095 家绿色工厂，产值占制造业总产值的比重超过 17%。全年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量 22.5 万吨，资源回收利用水平稳步提升。

二、中国外商投资发展情况

（一）外商投资总体情况。

2023年，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加剧等因素影响，中国引进外资规模有所下降，全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为1632.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1339.1亿元），同比下降13.7%，但引资规模仍处于历史第三高位。受国内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和日益提升的对外开放水平驱动，中国实际使用外资占全球跨国直接投资的比重约为12.3%，连续4年超过10%，是全球跨国直接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外商投资保持了较强的韧性，呈现结构持续优化、质量稳步提升等特点。



图 1-4 2019—2023 年中国实际使用外资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1. 外商投资结构持续优化。

从三次产业利用外资结构来看，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保持相对平稳，2023 年实际使用外资 455.3 亿美元，占比为 27.9%，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 1119.2 亿美元，占比为 68.6%。从具体行业领域看，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规模最大的三个行业，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规模的比重分别约为 18%、16.2% 和 10.1%，合计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规模的比重约为 44.2%。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是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规模最大的三个行业，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规模的比重分别为 6.1%、2.9% 和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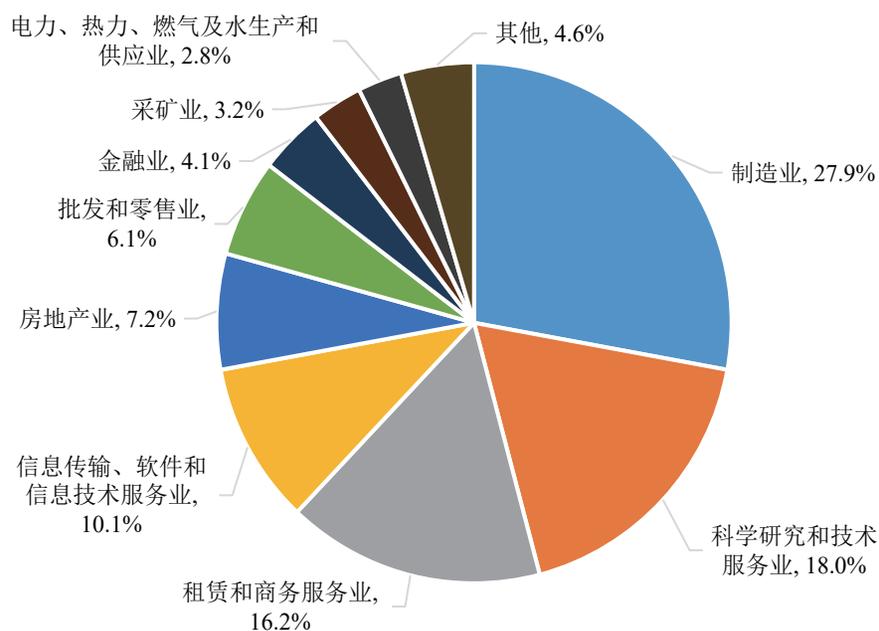


图 1-5 2023 年细分行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2. 部分国家对华投资大幅增长。

2023年，中国外商投资来源保持相对稳定，部分发达经济体对华投资增长较快。英国、法国、美国、加拿大、荷兰等主要发达国家对华投资规模分别较上年增长113.6%、76.6%、51.7%、25.2%和19.2%。前十大投资来源地合计投资金额占实际使用外资总额的比重为93.8%。

3. 区域引资结构持续调整。

从中国东、中、西部地区引资占比看，2023年东部地区引资占比持续提升，达到87.1%，中部地区引资占比下降了0.9个百分点，西部地区引资占比有所增加，基本与中部地区占比持平。其中，青海、内蒙古、新疆实际使用外资分别同比增长80.8%、48.5%和48.3%。

表 1-1 2019—2023 年中国东、中、西部地区引资情况

区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规模	占比								
东部地区	1191.1	86.2%	1275.4	88.3%	1526.8	88.0%	1643.9	86.9%	1422.4	87.1%
中部地区	97.3	7.0%	88.2	6.1%	111.6	6.4%	137.8	7.3%	103.7	6.4%
西部地区	92.9	6.7%	80.1	5.5%	96.4	5.6%	109.6	5.8%	106.4	6.5%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实际使用外资规模单位为亿美元）。

（二）外商投资发展特点及动向。

2023年，在制度型开放深入推进、更大力度吸引外资政策的叠加影响下，中国高技术产业、重点开放平台对利用外资的支撑作用凸显，新设企业数量、企业投资信心稳步攀升。

1. 新设企业数量出现增长。

2023年，随着引资力度不断加大、引资政策持续完善，中国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量大幅增长，全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量由2022年的38497家增长至53766家，增速高达39.7%，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量创近五年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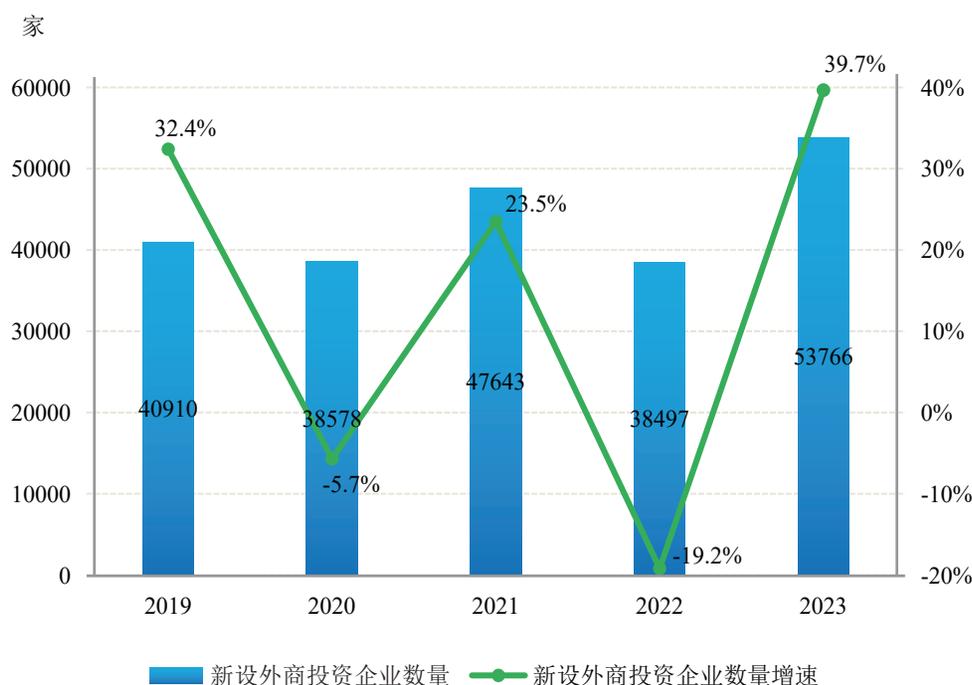


图 1-6 2019—2023 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量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2. 高技术产业吸收外资稳步增长。

2023年，中国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609.8亿美元，占实际使用外资的比重由2019年的28.3%提升至37.4%。其中，高技术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428.8亿美元，高技术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181亿美元。分具体行业看，信息化学品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增长较快，同比增速分别为304.7%和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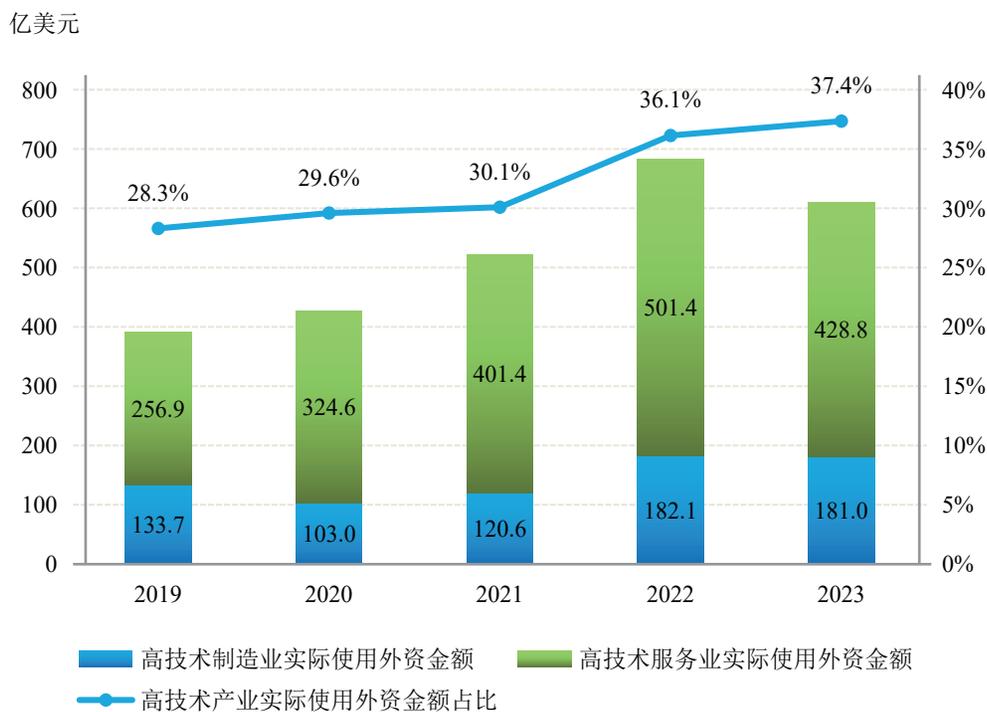


图 1-7 2019—2023 年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及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3. 重点开放平台引资作用强劲。

2023 年，中国持续高水平打造对外开放平台，制度型开放水平有效提升，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台优势充分彰显，外商投资加速集聚，在全国吸引和利用外资中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自贸试验区持续扩容，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揭牌成立，22 个自贸试验区（含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使用外资 310.2 亿美元，占全国引资规模的比重达到 19%，在稳外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在“1+4”格局的基础上进一步增设 6 个试点，11 个试点示范省市全年实际使用外资 741.6 亿美元，占全国引资规模的比重为 45.4%。229 家国家级经开区实际使用外资 395 亿美元，占全国引资规模的比重攀升至 24.2%。

4. 外资企业投资信心持续增强。

2023 年，中国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宏观经济环境回升向好。从各机构对在华外资企业调查结果看，外资企业持续看好中国市场发展机遇，中国仍是全球投资沃土。全球管理咨询公司科尔尼发布的《2024 年全球外商直接投资信心指数报告》显示，中国积极推动对外开放、逐步放宽外资市场准入、出台多样化投资便利化举措，不断提振投资者对华投资信心。在 2024 年科尔尼外商直接投资信心指数排名中，中国从 2023 年的第 7 位升至第 3 位。

表 1-2 2024 年科尔尼外商直接投资信心指数排名

国家	2024 年排名	2023 年排名	较上年排名
美国	1	1	—
加拿大	2	2	—
中国（含香港地区）	3	7	↑
英国	4	5	↑
德国	5	4	↓
法国	6	6	—
日本	7	3	↓
阿联酋	8	18	↑
西班牙	9	8	↓
澳大利亚	10	10	—

数据来源：科尔尼《2024 年全球外商直接投资信心指数报告》。

中国贸促会 2024 年 1 月发布的《2023 年第四季度中国外资营商环境调研报告》显示，近 70% 受访外资企业看好未来 5 年中国市场情况，环比上升约 1.8 个百分点，认为中国市场吸引力有所上升或持平的受访外资企业占比超 90%，有在华增资意向的企业环比上升约 4.5 个百分点。2024 年 2 月，中国美国商会发布的《中国营商环境调查报告》显示，52% 的受访美国企业 2024 年计划增加对中国的投资，计划减资企业占比仅为 5%。中国日本商会 2024 年 1 月发布的“会员企业景气、事业环境认知问卷”结果显示，超过半数的在华日本企业 2023 年对中国追加了新投资，

51% 的受访企业将中国视为“最重要市场”及“三个重要市场之一”。中国德国商会 2024 年 1 月发布的《2023/24 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显示，91% 的受访德国企业表示将继续扎根中国市场，超过半数的受访德企计划未来两年内增加对华投资。汇丰银行发布的《海外企业看中国 2023》调查报告显示，87% 受访海外企业表示将拓展中国业务布局。

三、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政策

中国全面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放宽外资准入，优化外商投资促进政策，为外商投资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一）外商投资准入政策。

2023 年 9 月，习近平主席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发表视频致辞时强调，将“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积极开展服务贸易和投资负面清单谈判，扩大电信、旅游、法律、职业考试等服务领域对外开放，在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以及有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率先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有序推进跨境服务贸易开放进程，提升服务贸易标准化水平，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2023 年 10 月 18 日，习近平主席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的主旨演讲中，宣布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放宽电信、医疗等服务业市场准入，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认真解决数据跨境流动、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等问题。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继续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放宽电信、医疗等服务业市场准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推动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

1. 放宽特定区域和行业领域外商投资准入。

支持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重点领域扩大开放。2023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在市场准入方面，提出支持北京进一步深化电信服务、健康医疗服务、金融服务、文化教育服务、专业

服务等服务业重点领域扩大开放任务。例如，在电信服务领域，取消部分类别的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外资股比限制。在健康医疗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外籍及港澳台医生在京开设诊所。在文化服务领域，将外商投资设立演出场所、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的审批权下放至区级等。在金融服务及相关专业服务领域，允许境外符合条件的个人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对境外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的投资者、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交的要件完整且符合法定形式的金融业务相关申请，金融管理部门按照内外一致原则，在收到申请后 120 天内作出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人。

取消试点地区增值电信业务外资股比限制。2024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的通告》，率先在北京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4 个试点地区放宽增值电信业务市场准入，取消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内容分发网络（CDN）、互联网接入服务（ISP）、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以及信息服务中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网络出版、网络视听、互联网文化经营除外）、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业务的外资股比限制。

2. 做好法律法规衔接。

为实现相关法律法规与试点开放政策的衔接，中国政府及时调整相关法规政策。2023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同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规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仅开展出口产品认证业务的境外认证机构，无需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和办理经营主体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出口产品认证业务。2024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同意在沈阳等 6 个城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同意在沈阳市、南京市、杭州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等 6 个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城市暂时调整实施《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旅行社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保障文旅、医疗、养老、电信等相关领域的开放措施落地实施。

（二）外商投资便利化政策。

1. 推动国内规制便利化改革。

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2023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聚焦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数字贸易、营商环境、风险防控等6个方面，提出具体试点措施和风险防控举措。

一是推动货物贸易创新发展。包括开展重点行业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对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航空器和船舶免征关税、特定货物临时入境暂不缴纳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预裁定有效期届满前从速对展期申请作出决定、对进口信息技术设备产品符合的相关标准实施供方自我声明等措施。

二是推进服务贸易自由便利。包括按照内外一致原则金融管理部门于120天内就金融机构申请开展相关金融服务作出决定、允许外资金融机构开展与中资金融机构同类的新金融服务、相关企业和个人可依法跨境购买一定种类的境外金融服务、建立健全境外专业人员能力评价评估工作程序等措施。

三是便利商务人员临时入境。包括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内部调动专家的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该专家相同的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放宽相关外国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随行配偶和家属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等措施。

四是促进数字贸易健康发展。包括健全完善线上商业活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转让或获取大众市场软件源代码作为进口销售的条件等措施。

五是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力度。包括政府采购、知识产权、竞争政策、环境保护等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

六是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包括建立健全重大风险识别及系统性风险防范制度、健全安全评估机制、强化风险防范化解、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等措施。

2. 优化跨境支付结算环境。

深化跨境投资结算业务便利化改革。一是推动外汇收付及外汇管理便利化。2023年12月，国家外汇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从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资本项目便利化、资本项目外汇管理三个方面提出9条便利化举措。其中，经常项目政策措施4项，主要是进一步完善特殊贸易外汇收支管理，将前期已在部分区域试点实施的便利化措施推广至全国，具体包括优化市场采购贸易外汇管理、放宽加工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完善委托代理项下跨境贸易资金收付、便利境内机构经营性租赁业务外汇资金结算等；资本项目政策措施5项，主要是拓展

资本项目便利化政策及更新优化部分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具体包括全国推广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改革政策、放宽境外直接投资（ODI）前期费用规模限制、便利外商直接投资（FDI）境内再投资项下股权转让资金和境外上市募集资金支付使用、完善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负面清单管理、取消外债账户异地开立核准等。二是部署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2023年12月，国家外汇局印发《关于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决定在上海市、江苏省、广东省（含深圳市）、北京市、浙江省（含宁波市）、海南省全域扩大实施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政策试点，提出在试点地区进一步便利经常项目外汇资金收付，支持银行优化新型国际贸易结算，扩大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范围，优化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管理，免除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登记，建立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机制，推出部分资本项目外汇登记银行直接办理模式，为更多经营主体合规办理跨境投资业务提供便利。

优化跨境投资结算业务办理方式与流程。2023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印发《关于提升银行办理资本项目业务数字化服务水平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资本项目业务数字化服务，推动银行通过“网上办”“远程办”方式为机构、个人等主体便捷高效办理资本项目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内容包括：一是支持银行通过审核电子单证的方式办理资本项目业务。二是拓展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办理类型，将银行在线下有权限直接办理的资本项目下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全面纳入数字化服务范围。三是明确银行办理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的形式和条件要求、业务审核及档案管理、相关数据与信息报送规则等。2024年4月，国家外汇局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进一步细化和明确部分业务办理原则，增强业务可操作性，便利机构、个人等主体更加便捷高效办理业务。例如，明确境内机构境外放款债转股办理程序；新增境内企业在A股市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外方股东参与认购业务办理情形等，为外资企业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办理提供便利。

3. 加快政务服务便利化。

优化行政法规体系。中国持续推动行政法规“立改废”工作，及时修订和优化现行法规及规章制度。2023年2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和文件的决定》，对《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予以废止，进一步促进企业依法合规利用境外资本，推动资本市场开放发展。2023年7月，为营造法治化、市场化的国内营商环境，国务院印发《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决定废止《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并对14部行政法规条款予以修订。

简化行政事项手续及流程。2023年9月，税务总局印发《关于优化纳税服务 简并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的公告》，对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的主要内容和方式进行了修订与简并，非居民企业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的，参照公告执行。2023年10月，海关总署等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便利电子口岸企业入网手续办理的公告》，对电子口岸企业入网手续办理进行进一步精简优化，提出企业办理电子口岸入网手续可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者中国电子口岸进行线上申请；电子口岸企业入网时，企业提交的申请信息经核实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的，制发电子口岸企业法人卡；企业办理电子口岸入网手续时，不再对海关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等信息进行核验，相关信息仅用于企业办理相关业务权限检查。

加快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2023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的意见》，聚焦企业所思所盼，着力健全政务服务制度规范、提升业务办理便捷度、增强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提出建立健全办事堵点发现解决机制、建立健全服务体验优化机制、建立健全平台支撑能力提升机制、建立健全效能提升保障机制等4个方面13条指导意见。2024年1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要求全面加强政务服务渠道建设、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效、夯实政务服务工作基础，并详细列举了准入准营、经营发展、注销退出等涉企重点事项。2024年5月，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对上述指导意见进行了细化落实，要求推行企业信息变更“一次办”、企业注销“一网办”、开办餐饮店“一体办”，并提出企业信息联动变更、企业注销平台功能优化、税务注销预检服务等更加详细的政务服务举措。

（三）外商投资促进政策。

1. 全面优化外资企业投资环境。

为更大力度吸引外资、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中国扎实优化国内营商环境，多措并举激发市场经营主体活力，不断提升外商投资企业获得感。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中国政府优化外商投资发展环境的政策导向更加明确。

加强对外资企业政策支持。2023年7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从6个方面提出了24条举措。一是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加大重点领域引进外资力度，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拓宽吸引外资渠道，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梯度转移，完善外资项目建设推进机制。二是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平等享受支持政策。三是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健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规范涉外经贸政策法规制定。四是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外籍员工停居留政策，探索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机制，统筹优化涉外商投资企业执法检查，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保障等。五是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强化外商投资促进资金保障，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国家鼓励发展领域。六是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方式。健全引资工作机制，便利境外投资促进工作，拓展外商投资促进渠道，优化外商投资促进评价。

打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2024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并从5个方面制定了24条外资引进政策细则，进一步丰富了引资促进政策举措。一是扩大市场准入，提高外商投资自由化水平。合理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开展放宽科技创新领域外商投资准入试点，扩大银行保险领域外资金融机构准入，拓展外资金融机构参与国内债券市场业务范围，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境内投资试点。二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升对外商投资吸引力。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外资项目清单，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强化用能保障，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三是优化公平竞争环境，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清理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和政策措施，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公平参与标准制修订，提高行政执法科学化水平，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四是畅通创新要素流动，促进内外资企业创新合作。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总部数据流动，便利国际商务人员往来，优化外国人在华工作和居留许可管理，支持国内外机构合作创新。五是完善国内规制，更好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积极推进高标准经贸协议谈判及实施，加大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试点力度。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研发中心。2023年1月，为进一步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商务部、科技部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从支持

开展科技创新、提高研发便利度、鼓励引进海外人才、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4 个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在华开展科技研发活动进行全方位支持。

2. 实施更具吸引力的财税政策。

中国持续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政策，除出台外资税收政策指引外，还针对研发活动、进口设备、研发机构采购设备、暂时进出境修理等活动实施减税和退税政策。

加大研发税收优惠政策支持。2023 年 3 月，财政部等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2023 年 8 月，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继续对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并针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了专门的退税条件，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优化进口设备和相关货物减免税政策。2023 年 11 月，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对减免税政策所涉及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减免税手续办理、项目信息监督检查等问题进行了详细规定，提出各地应主动帮助企业或其投资者严格按照所投资项目适用的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条目填报信息，保障企业准确适用减免税政策。2023 年 12 月，财政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有关进口税收政策措施的公告》，对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等特定区域的暂时出境修理、暂时进境修理、暂时进境货物等活动实施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减免政策。

建立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2024 年 1 月，为充分发挥税收支持稳外资的职能作用，税务总局对现行有效的税收支持政策和征管服务举措进行梳理更新，发布《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涵盖稳外资相关税收政策 32 项，为外商投资企业营造了良好税收环境。

3. 充分发挥投促活动引资作用。

中国积极举办各类展会和招商引资活动，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更多投资机遇，共享中国开放发展红利。

打造“投资中国”品牌。2023年，商务部开展了“投资中国年”招商引资系列活动，先后举办启动仪式、主旨论坛和高峰会议等活动，并举办了多样化的地区专场活动，全年共主办重点活动20场，带动各地配套活动600余场，促成大批重大项目签约。2024年，继续开展“投资中国”系列活动，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以更大力度吸引外商投资。

推动重大展会平台建设。2023年，中国政府积极链接全球投资资源、举办各类经贸展会，发挥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大展会平台投资促进作用，开展项目对接、招商推介等多样化的招商引资活动，广泛吸引全球外商投资企业参会，为外商投资企业对华投资提供桥梁和纽带。

专栏 1-1

中国政府重大展会平台建设情况

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2023年9月，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在厦门举办，共组织开展62场论坛研讨活动、36场对接洽谈、项目路演和投资考察活动，吸引来自106个国家和地区、1000多个工商经贸团组、近8万名境内外客商参会，638个项目在大会期间达成合作协议，计划总投资4845.7亿元。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2023年9月，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在北京举办，展览展示规模约15.5万平方米，举办10场高峰论坛、102场专题论坛、18场边会和72场推介洽谈，共计达成1100余项成果，涵盖成交项目、投资、战略协议和联盟平台等多个方面。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2023年11月，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在上海举办，154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代表出席开幕式，汇集289家世界500强和行业龙头企业参展商，按年计意向成交创历届新高，金额达784.1亿美元。

（四）外商投资保护政策。

1. 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国民待遇，支持参与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作。2023年11月，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请做好内外资不合理差别待遇专项清理工作的函》，对含有内外资不合理差别待遇内容的制度规定及有关措施进行专项清理，具体包含六类清理事项：**一**是在内外资平等准入领域设置或采取针对外资的限制性措施；**二**是通过限定“品牌”或以“外资品牌”为由排斥或歧视外资企业及其产品或服务，以及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或服务享受政策设置额外条件；**三**是通过限定所有制形式等方式排斥或限制外商投资企业参加本地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活动；**四**是在政策执行中变相歧视外商投资企业；**五**是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与经营主体相关工作中排斥或歧视外资企业及其产品或服务；**六**是其他可能含有内外资不合理差别待遇的规定及措施。2024年4月，财政部印发《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合作创新采购应当建立合理的风险分担与激励机制，鼓励有研发能力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各类供应商积极参与，发挥财政资金对全社会应用技术研发的辐射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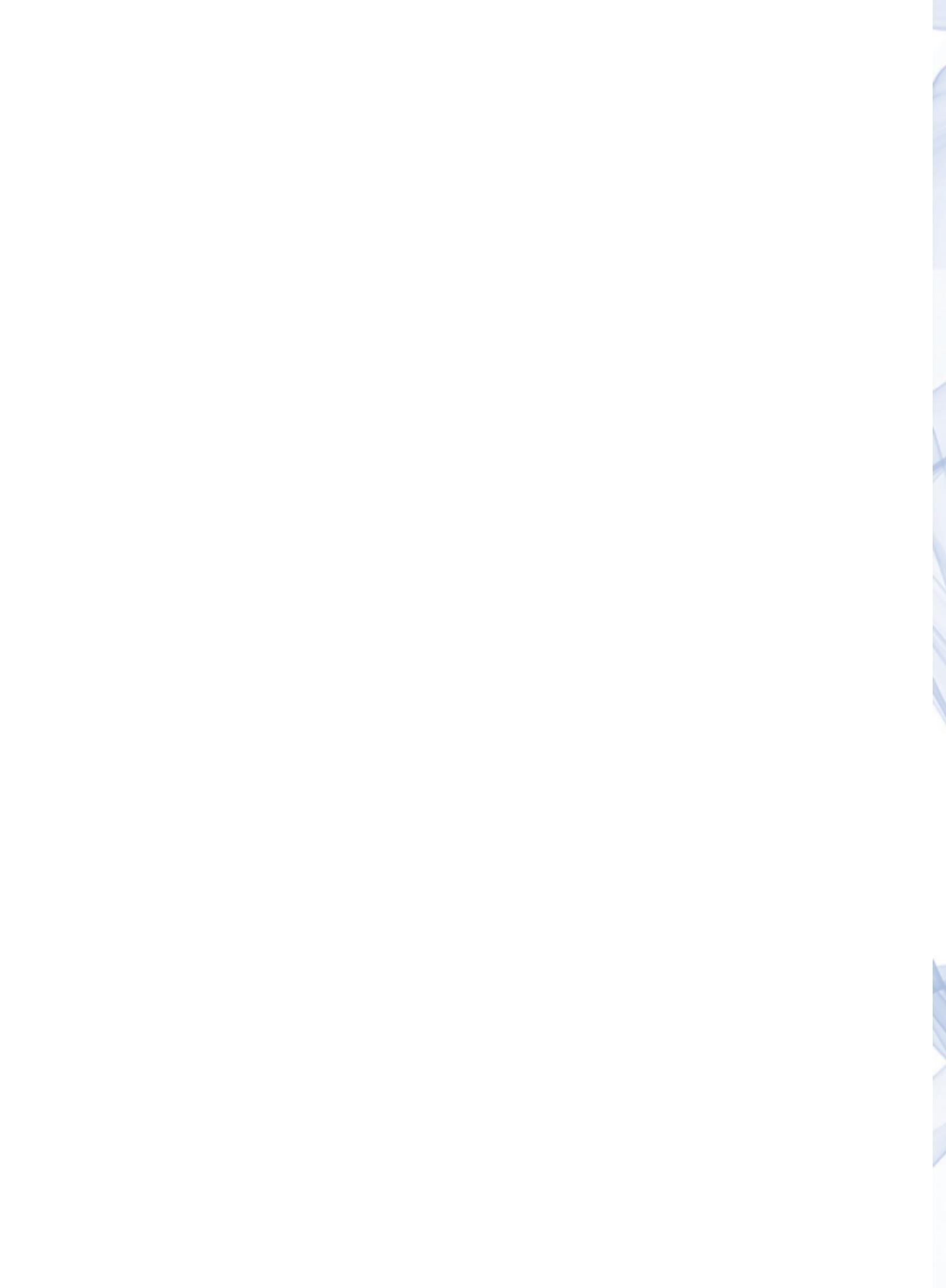
2.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始终坚持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积极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政策制度不断完善，对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的行政保护持续增强。**一是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体系。**2023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对知识产权领域的宏观管理、授权确权、产权保护等事权进行了更加明确的划分，进一步优化了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体系，提升了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效能。**二是加大外贸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2023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加大对外贸企业商标权、专利权的保护力度，以服装鞋帽、家居家装、家用电器等为重点，开展打击侵权假冒专项行动；落实电商平台对网络经营者资格和商品的审查责任，完善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及时纠正制止网络侵权行为。**三是部署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2023年9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同意浙江省嘉兴市、台州市开展国家级知识

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的批复》，在浙江省嘉兴市、台州市分别面向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高端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产业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并在建设任务验收合格后分别认定嘉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台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纳入全国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机制，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

3. 完善外资企业工作机制。

中国高度重视外资企业合理诉求，不断完善外资企业工作机制，及时回应企业关切。2023年7月，商务部建立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外资企业反映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2023年9月，为进一步加强与外资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切实推动解决企业反映问题，商务部正式上线“外资企业问题诉求收集办理系统”，外资企业可随时反映在投资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并可就改善营商环境提出意见建议。该系统实现了问题诉求办理全过程信息化、可视化，企业可实时查看办理进度、了解具体办理情况，并对解决情况及办理过程进行满意度评价。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features a decorative pattern of overlapping, semi-transparent blue wavy lines that create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depth. These lines are primarily located on the left and right sides, framing the central text.

行业篇

生命健康产业外商投资发展情况

生命健康产业关系国计民生，其覆盖范围广、产业链长，产业关联效应强，已成为当今全球科技创新的主要方向、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新冠疫情后，世界各国更加重视生命健康产业的发展，加快推动医疗技术与医疗服务模式的创新与应用。中国历来重视生命健康产业的发展，不断推动行业深化改革和高水平扩大开放，依托超大规模国内市场、创新资源与政策环境等方面优势，持续吸引全球生命健康领域的跨国企业融入中国本土产业链体系，有效促进了中国生命健康产业发展，丰富了相关产品与服务供给，满足了中国居民日益增长的生命健康需求。

一、行业发展政策

近年来，中国聚焦生命健康产业，在制度改革、行业促进、对外开放等方面出台系列政策，持续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为生命健康领域外资企业在华投资经营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稳定的发展预期。

（一）持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中国政府多次表示将进一步推进医疗领域扩大开放，并在条件成熟的地区开展先行探索，让更多外资企业安心放心地投资中国，扎根中国发展。

一是持续推进医疗领域扩大开放。近年来，中国政府在多次重要会议、多份重要文件中强调，要推动医疗领域进一步扩大开放，持续彰显了中国推动医疗领域高水平扩大开放的决心。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均提出放宽医疗等服务业市场准入。未来，随着生命健康领域的有序开放，中国将为全球跨国企业提供更加广阔的发展机遇。

二是允许条件成熟的地区开展开放压力测试。2024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允许北京、上海、广东等自贸试验区选择若干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等领域进行扩大开放试点。在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在特定区域内，率先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基因诊疗领域投资布局，有助于市场、资源、技术的融合发展，实现生命健康行业的全球合作、同步发展，共享新一轮生物技术发展机遇。

专栏 2-1

在条件成熟的地区试点开放医疗健康领域外资准入**一、北京**

2023 年 11 月国务院批复同意了《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提出“支持符合条件的外籍及港澳台医生在京开设诊所。探索对于干细胞与基因领域医药研发企业外籍及港澳台从业人员的股权激励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干细胞等临床试验。支持干细胞与基因研发国际合作”。此外，按照国家相关部署，北京将在自贸试验区选择若干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等领域进行扩大开放试点探索。

二、上海

2024 年 1 月 22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 年）》，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有关要求，提出探索有序放宽医疗卫生服务领域的外资准入限制等 23 条措施。

2023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其中就生命健康领域提出两项具体对接措施，分别涉及医疗器械进口贸易便利、人工智能技术在医疗器械和创新药方面的应用。具体措施如下：

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进口医疗器械，且境外注册人或备案人指定的境内代理人住所所在区内的，境内代理人可在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有效管控下，于销售或供应前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按规定粘贴中文标签或副标签。粘贴中文标签或副标签应向属地药品监管部门报告，并接受属地药品监管部门监督。海关、属地药品监管部门建立工作配合机制，共享上述粘贴中文标签或副标签进口医疗器械的信息，海关在进口环节根据属地药品监管部门提供的信息做好通关及检验监管。

支持可信、安全和负责任地使用人工智能技术。优化“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应用审评审批程序，对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医疗器械加快审评审批。完善外资企业参与创新药物研发等领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的方式及要求。

三是持续优化外商投资营商环境。2023年7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提出多项支持生命健康领域外资企业在华深耕发展的举措。**在研发创新方面**，提出要加大重点领域引进外资力度，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华设立研发中心，与国内企业联合开展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及其设立的研发中心承担重大科研攻关项目。**在项目落地与新药上市方面**，提出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加快生物医药领域外商投资项目落地投产，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在境内开展境外已上市细胞和基因治疗药品临床试验，优化已上市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境内生产的药品上市注册申请的申报程序。**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提出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参加采购活动须自主承诺不存在违反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对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产品，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会商，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对经知识产权部门行政裁决或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专利侵权的产品，及时采取不予采购、取消中选资格等措施。

（二）有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中国在生命健康领域出台行业促进、制度改革、税收减免、国际合作等系列政策，为外资企业深耕中国生命健康产业提供发展机遇。

一是制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医疗工业、医疗服务是生命健康领域的重要基石。中国高度重视相关领域的高质量发展，相继出台行动计划。**在医药工业方面**，2023年8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医疗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强调要着力提高医药工业和医疗装备产业韧性和现代化水平，增强高端药品、关键技术和原辅料等供给能力，加快补齐高端医疗装备短板，同时要给予医药研发创新全链条支持、加大创新领军人

才培育等。在医疗服务方面，2023年5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计划（2023—2025年）》，从基础质量安全管理、关键环节和行为管理、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等维度提出了28项具体措施和5个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更好满足人民对高质量医疗服务的需求。

二是推进集采工作扩面提质。为更好应对短期临床需求波动造成的临时性供应紧张，2024年1月，国家医保局印发《关于加强医药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从压实履约责任、畅通反馈渠道、做好应对预案、加强供给监测评价等方面，制定保障中选药品和医用耗材有序供应的相关举措，巩固集中带量采购改革成果。为进一步完善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制度，2024年5月，国家医保局印发《关于加强区域协同做好2024年医药集中采购提质扩面的通知》，提出要继续大力推进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明确在国家组织集采的基础上，加强区域协同，将条件具备的省级联盟采购提升为全国联盟采购；加强集采品种的统筹协调，形成国家和地方互为补充的良好格局。

三是持续优化完善医保谈判规则。为更好服务中国居民的医疗健康需求，中国持续探索优化基本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不断完善医保谈判规则，建立了以新药为主体的医保准入和谈判续约机制，并持续加速新药准入，稳定企业预期，鼓励内外资药企加大创新研发力度。2023年12月，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新增126个药品，调出1个药品。此次调整中，共143个目录外药品参加谈判或竞价，其中121个药品谈判或竞价成功，谈判成功率为84.6%，创新药谈判成功率高达92%。57个品种实现了当年获批、当年纳入目录，意味着80%的新药上市后两年内可进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同时，医保谈判严格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要求，多家跨国药企的产品相继纳入中国医保目录，比如，美国药企礼来集团阿贝西利片、信迪利单抗注射液、依奇珠单抗注射液、呋喹替尼胶囊等4个产品入选医保目录并成功续约。

四是拓展增值税免征范围。2023年9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基础上，进一步将符合条件的新型医疗机构和服务形式纳入免征增值税范围，促进医疗服务行业多元化发展。

五是鼓励国际交流合作。2024年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

控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卫生健康文化建设的意见》，强调要进一步深化中外卫生健康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三）不断健全行业管理制度。

行业的健康发展离不开完善的制度体系建设。近年来，中国生命健康领域持续推动体制机制改革，不断完善推动行业规范发展的制度体系，为内外资企业提供公平、透明、有序的行业发展环境。

在药品质量监管方面，2023年9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药品经营许可管理制度，强化药品经营使用全过程全环节监管，明确各相关方责任，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在医疗文书管理方面，2024年1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医学证明文件类医疗文书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强医疗文书管理，规范医疗机构出具医疗文书行为，提高医疗文书质量，压实主体责任。在广告合规管理方面，2023年5月，市场监管总局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向社会各界公布了修订后的征求意见稿，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三品一械”）广告的合规要求和审查规则进行了补充和优化。在协同监管治理方面，2024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探索建立医疗、医保、医药统一高效的政策协同、信息联通和监管联动机制。

二、利用外资情况

中国依托庞大的消费市场、日益增加的中产阶级、丰富的创新要素资源与应用空间，完善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等，持续吸引全球生命健康领域的跨国企业在华投资布局。

（一）资产规模持续增加。

近年来，外资企业持续深耕中国生命健康产业，不断扩大投资规模。一是行业资产规模持续增长。2018—2022年，规上外资医药制造企业资产规模持续扩大，从2018年的7082.9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11694.8亿元，年均增速达13.4%，占全国规

上医药制造企业资产总额的比重从 21.5% 增长至 24.4%。二是企业平均规模不断扩张。2018—2022 年，规上外资医药制造企业平均资产规模从 9.0 亿元 / 家，持续增长至 14.9 亿元 /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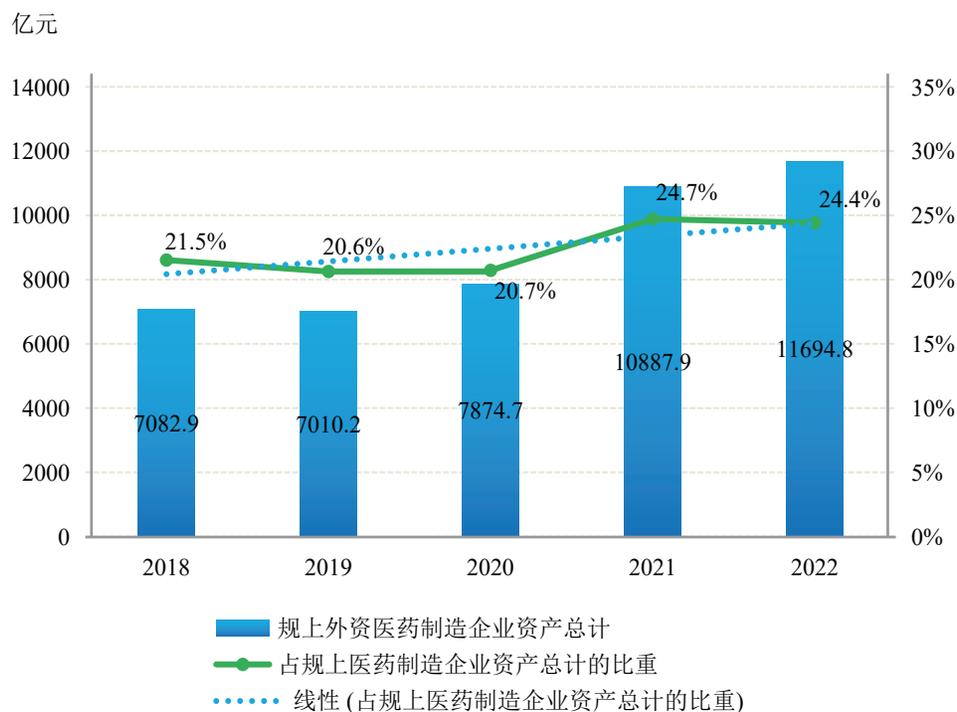


图 2-1 2018—2022 年规模以上外资医药制造企业资产总计及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经营绩效保持稳定。

2018—2022 年，规上外资医药制造企业营业收入总体呈现波动上涨态势。2022 年营收虽有所下降，但规模仍处于历史高位。众多跨国药企在华盈利能力表现亮眼。相关企业财报显示，2023 年，默沙东中国区收入达 67.1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远高于其全球市场增幅 3%；阿斯利康中国区收入为 58.8 亿美元，同比增长 7%，高于其全球市场增幅 3.7%；诺华中国区收入为 3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高于全球市场增幅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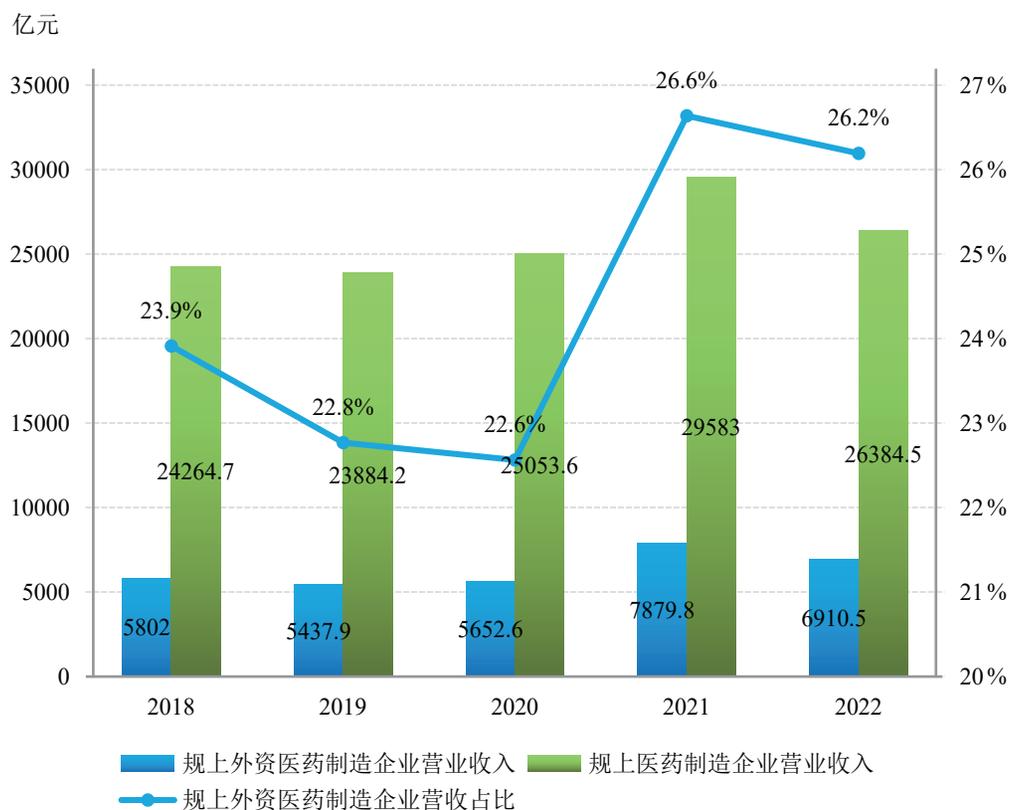


图 2-2 2018—2022 年规模以上外资医药制造企业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在华研发活动蓬勃发展。

近年来，外资医药和医疗器械企业加大在华研发投资和布局，持续提高人才、资金等要素的研发投入。2022 年，外资医药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企业研发人员全时当量分别为 3.7 万人年、2.4 万人年，同比增速约为 23.1%、8.9%；研发经费支出分别为 346.6 亿元、125 亿元，同比增长 17.0%、8.3%。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了研发成果的显著增加，2022 年外资医药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有效专利数分别为 12308 件、13025 件，同比增长 15.2%、16.3%。

表 2-1 2021—2022 年在华外资药企、械企研发情况

行业	R&D 人员折合 全时当量 (万人年)		R&D 经费支出 (亿元)		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医药制造业	3.7	3.0	346.6	296.3	12308	10683
# 化学药品制造	1.7	1.4	163.5	147.8	5888	5612
中成药生产	0.3	0.3	22.0	19.4	1589	1567
生物药品制品 制造	1.0	0.8	137.2	112.3	2765	2013
医疗仪器设备及 仪器仪表制造业	2.4	2.2	125.0	115.4	13025	11197
# 医疗仪器设备 及器械制造	1.1	0.9	71.9	64.1	8445	7064
# 医疗诊断、监护 及治疗设备制造	0.4	0.4	33.4	28.3	4137	3403
医疗、外科及 兽医用器械制造	0.2	0.2	10.7	16.2	1645	1572

数据来源：《中国高技术产业统计年鉴》。

（四）对华投资布局持续深化。

随着中国生命健康产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中国居民医疗健康需求持续升级，跨国药企、械企在华投资也逐渐从产能布局拓展到研发创新方面，更加深度地融入中国生命健康产业链供应链体系。

一是持续加大对华产能布局。为更好满足中国市场对高质量健康医疗产品与服务的需求，跨国药企、械企不断深化中国本土化产能布局。例如，2024 年 3 月，阿斯利康宣布在青岛和无锡分别投资 7 亿美元和 4.75 亿美元用于新建药物工厂，其中青岛工厂将成为阿斯利康全球最大的生产基地之一，而无锡工厂则专注于生产创新药物。赛诺菲 2023 年宣布增资 3300 万欧元在杭州工厂新建用于治疗心血管类药物的包装车间。2023 年 11 月，默克宣布在华首个生物安全检测实验设施正式启用，提供从临床前开发到商业化上市所需的细胞库检定和批次放行检测等服务，进一步满足了本地生物安全检测的需求。

二是日益加强在华研发创新。跨国药企、械企逐步加大在华创新药、高价值医疗器械等领域的投资布局。2023 年以来，葛兰素史克以 15.7 亿美元的价格，引进了翰森制药的 B7-H4 ADC 药物，阿斯利康与诚益生物就 GLP-1 药物 ECC5004 达成 20.1 亿美元的合作。此外，默沙东、BioNTech、礼来等跨国药企也先后与国内药企达成合作，巨资引进创新药管线。2023 年 12 月，诺华集团宣布投资 6 亿元设立第二个在华创新药生产基地，将于 2026 年底开始放射性药物的生产。2023 年 11 月，莫德纳投资 36 亿元建设在华首个药厂“莫德纳中国研发生产总部项目”，是迄今为止全国生物医药领域投资额最大的外资项目。

三、行业投资前景

中国生命健康领域产业基础雄厚、市场空间巨大、政策环境良好，将为全球跨国企业提供广阔的投资空间与发展前景。

（一）政策红利加快释放。

中国生命健康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中国政府持续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积极推进生命健康领域高水平科技创新，大力支持医药、医疗设备等工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完善生命健康产业的生态体系，为内外资企业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更多发展机遇。此外，中国政府持续推动医疗领域扩大开放，为外资企业在中国投资布局提供了稳定的预期。未来，随着相关开放政策与具体实施路径的进一步明晰，将为外资企业提供巨大的开放政策红利。

（二）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医药、医疗器械消费市场，市场规模仅次于美国。2023 年中国医药、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分别为 1.63 万亿元、1.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4.3%、6.3%。巨大的国内消费市场为生命健康行业外资企业投资收益提供了重要支撑。此外，中国市场成长性强。随着城市化进程持续推进、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不断提升，中国居民的健康消费需求将持续释放升级，将为生命健康产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拓展盈利空间。联合国报告预测，2030 年中国城镇化水平将达 70%，城镇人口将超过 10 亿人。麦肯锡全球研究院预测，到 2030 年中国中高以上收入家庭数量将会接近欧洲和美国

的总和，中国强劲的消费动力将为全球生命健康领域跨国企业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广阔的市场前景。

（三）创新应用优势不断凸显。

生命健康产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中国丰富的创新要素资源和应用空间为产业发展提供了强劲支撑。一是**创新综合实力位列全球前列**。《自然》增刊 2024 年公布的“自然指数—中国”显示，在生命科学、健康科学方面，中国位列第二，仅次于美国，在综合排名中，中国超越美国位列榜首。未来中国在生命健康科学领域的排名有望进一步提升。二是**研发“性价比”优势突出**。中国拥有庞大的患者群体，临床试验患者招募成本较低，仅为发达国家的 30%—60%，有效节约了跨国企业新药上市的研发成本，推动新药研发外包（CRO）业务快速发展。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显示，2018—2022 年中国 CRO 市场规模年均增速达 22.2%，高于同期全球市场 9.5% 的增速，占全球 CRO 市场的比重从 4.1% 提升至 14.2%，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23.7%。三是**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基础雄厚**。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生命健康领域的应用与推广，互联网医疗供给日益丰富、人工智能技术在新药研发、诊断治疗等领域的应用持续深化，数字化、智能化是生命健康产业未来发展必经之路。中国拥有全球领先的数字基础设施、海量的数据资源和丰富的应用场景，在人工智能应用及支撑性基础设施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为生命健康领域的跨国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供强劲支撑。

电子信息产业外商投资发展情况

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对稳定工业经济增长具有核心支撑作用。当前，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迭代，中国电子信息产业正处于技术创新密集期，智能化和数字化转型成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近年来，中国制定一系列电子信息产业促进政策，有力推动了电子信息产业创新发展，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了良好市场环境。

一、行业发展政策

中国高度重视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涉及行业开放、产业升级、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政策举措，为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提供良好市场环境。

（一）支持前沿领域创新发展。

为更好发挥电子信息产业在工业经济中的核心支撑和引领作用，加快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出培育壮大虚拟现实、视听产业、先进计算、北斗应用、新型显示、智能光伏等电子信息产业新增长点，支持在集成电路等领域建立国家间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2023年6月、2024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先后出台《关于印发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要重点提升电子整机装备用高端通用芯片、精密光学元器件、光通信器件、新型敏感元件及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水平，推动有色金属、化工、无机非金属等先进基础材料升级，发展高性能碳纤维、先进半导体等关键战略材料，加快超导材料等前沿新材料创新应用。2024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明确支持集成电路等领域外资项目纳入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允许享受相应支持政策。

（二）推动产业智能化转型。

近年来，中国持续推动电子信息产业智能化转型，支持关键领域技术标准攻关。2023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印发《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动能源电子智能制造和运维管理水平提升，加快智能工厂建设，推进关键工序数字化改造，优化生产工艺及质量管控系统，推动基础材料生产智能升级，提升硅料硅片、储能电池材料和高性能电池等生产、包装、储存和运输的机械化与自动化水平。2024年3月，市场监管总局等印发《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年）》，提出在集成电路、半导体材料等关键领域集中攻关，加快研制一批重要技术标准。

（三）实施多样化税收优惠政策。

一是持续实施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20年8月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以来，中国已连续4年制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产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为重点企业和项目提供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4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继续对清单企业实施所得税优惠政策，明确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若未被列入下一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

二是实施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3年4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采取清单管理。

三是实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2023年9月，财政部等印发《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对国家鼓励 and 重点支持的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实施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四）加大集成电路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2023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涉及的审查注册登记和复审无效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2024 年 3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4）》，提出要加快推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改论证。

二、利用外资情况

近年来，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加速调整格局下，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展现出较强的发展韧性，市场规模持续扩张、数智化创新扎实推进，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吸引力稳步增强。

（一）引资结构持续优化。

2023 年，中国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引资规模保持相对稳定，占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比重升至 22%，在稳外资中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同时，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领域引资结构持续优化，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等高技术制造环节引资规模占比大幅攀升。其中，通信设备制造实际使用外资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总额的比重由 2021 年的 6.7% 大幅上升至 2023 年的 22.4%；集成电路制造实际使用外资占比由 2021 年的 11% 升至 2023 年的 27.4%。

（二）外资企业数量持续增长。

2020 年以来，规模以上外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企业数量稳步增长。2022 年，规模以上外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企业数量达到 4617 家，占规模以上外资工业企业总数的比重稳步上升至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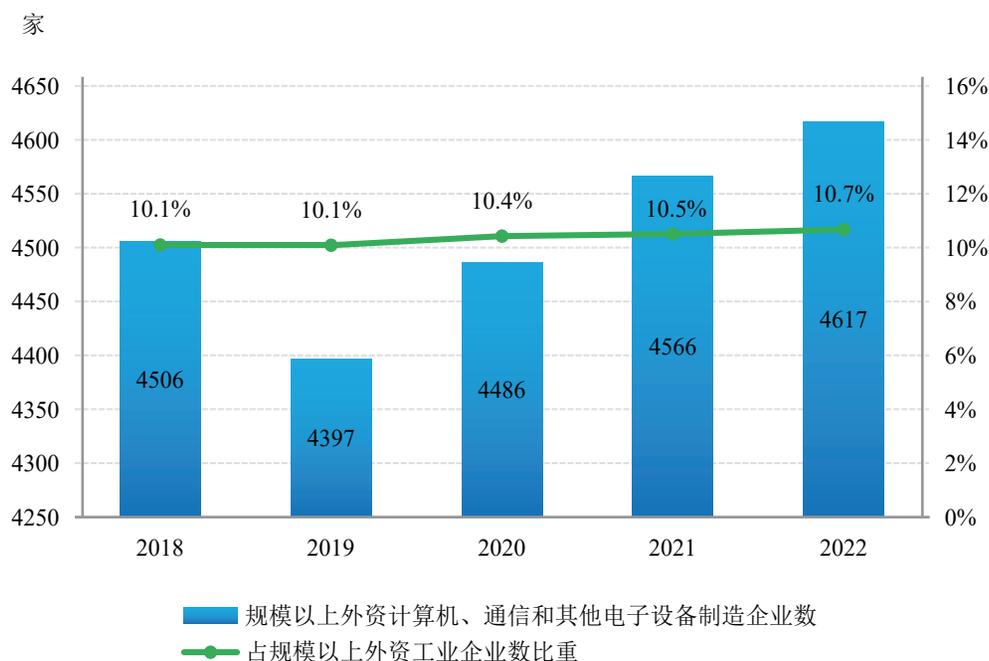


图 2-3 2018—2022 年规模以上外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企业数量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外资企业新产品研发活跃。

电子信息产业具有技术密集度高、产业链条长、涉及领域广等典型特点。近年来，在华外资电子信息企业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产品迭代进一步加速。《中国高技术产业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22 年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领域的外资企业新产品开发项目数达到 9797 项，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为 582.6 亿元，创近五年来新高。同时，全球知名跨国公司持续加大对华研发投资，行业创新活力稳步增强。例如，捷普集团对华投资 100 亿元建设捷普亚洲研发中心等，主要面向 3C 电子、医疗电子等领域，并围绕轻金属、复合材料等新材料工艺及 AI 视觉成像技术等开展应用研发。西门子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1 亿元，持续提升在自动化、数字化领域的研发创新能力，并成立西门子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围绕开放式数字商业平台打造其在华首个数字平台互联业务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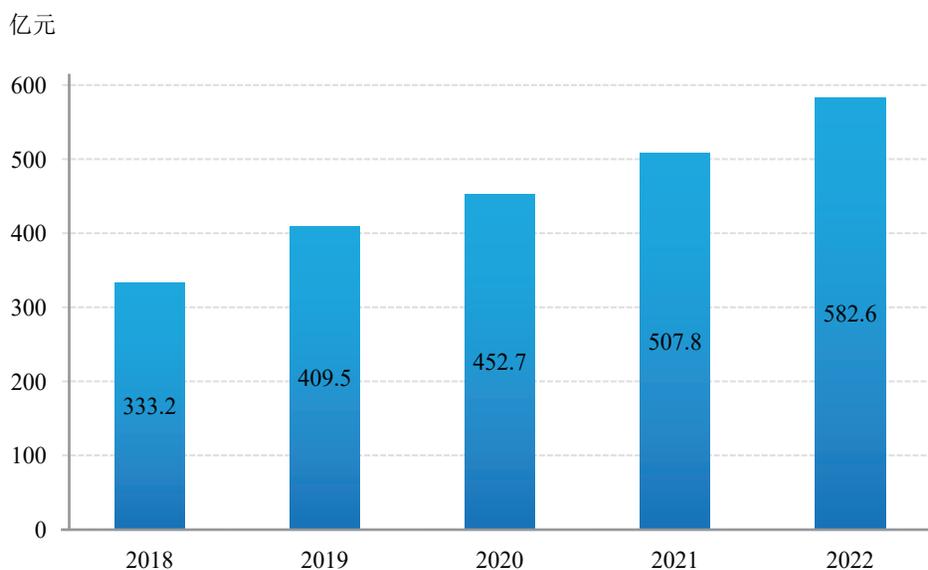


图 2-4 2018—2022 年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领域外资企业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高技术产业统计年鉴》。

三、行业投资前景

展望未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开放水平稳步提升、支持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将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良好市场环境和多元化投资机遇。

（一）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受消费升级和数字化转型等因素驱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展现出较大发展潜力，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中国物流和采购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子产业供应链发展报告（2024）》显示，中国电子产业供应链市场规模约为 37.7 万亿元，电子信息制造业连续多年保持工业第一大行业地位。随着消费持续升级和数字化进程加速推进，中国电子信息产品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同时，能源结构转型和汽车产业智能化发展，也将进一步释放能源电子和汽车电子市场增长潜力。

（二）政策效应叠加释放。

当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正处于结构调整与动能转换加速时期，中国政府全方位支持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稳步加大对先进计算、新型显示、智能光伏、高端芯片、精密光学元器件等重点领域的扶持力度，鼓励先进基础材料和关键战略材料升级和创新应用，技术创新、财政税收、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样化的产业扶持政策持续发力，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投资预期。此外，中国政府对电子信息前沿领域加大扶持力度的决心持续彰显，未来随着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产业政策的出台，将有助于外商投资企业共享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机遇，实现在华稳定健康发展。

（三）创新引领日益凸显。

在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过程中，中国电子信息产业智能化转型加速推进，行业应用场景拓展和技术创新迭代不断加快。一方面，电子信息产业持续向智能化、高端化迈进，智能工厂建设和高端产品研发生产进程不断加快。另一方面，受超大规模市场需求驱动，中国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智能终端普及率日益提高，远程医疗、在线教育、虚拟现实、智能家居等应用场景不断拓展，电子信息产业应用场景持续丰富。

汽车产业外商投资发展情况

汽车行业产业链长、涉及面广、带动性强，发挥着工业经济稳增长的“压舱石”作用。近年来中国全面放开汽车领域外资准入限制，进一步完善汽车领域的政策支持体系，为外资企业营造了良好的投资和发展环境，汽车制造领域外资项目持续落地，外资企业在中国汽车产业链供应链的参与度不断加深。

一、行业发展政策

近年来，中国持续优化汽车产业政策，聚焦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领域出台系列支持举措，并着力扩大汽车消费，为跨国汽车企业来华投资兴业创造了良好环境。

（一）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2023 年以来，中国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发展存在的短板，从动力电池生产、汽车芯片生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电池回收利用等方面精准发力，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政策。

在电池生产环节，2023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6 部门出台《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新型储能电池产业技术攻关，研究突破超长寿命高安全性电池体系等关键技术，加快研发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推广智能化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锂、镍、钴、铂等关键资源保障能力，探索建立电池产品碳排放管理体系等系列措施，提升新型储能电池产品及技术供给能力。

在芯片生产环节，2023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国家汽车芯片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提出汽车芯片技术标准体系建设的总体架构、内容及重点方向，科学规划和系统部署汽车芯片标准化工作，引导和规范汽车芯片功能、性能测试及选型应用，推动汽车芯片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环节，为突破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瓶颈，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相关部门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更好支持

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等系列举措，更好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消费潜力释放。

表 2-2 充电基础设施领域出台的相关政策

时间	发文单位	政策名称	具体举措
2023 年 5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提出 3 个方面 11 条举措，明确要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进一步优化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环境。
2023 年 6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从优化完善网络布局、加快重点区域建设、提升运营服务水平、加强科技创新引领、加大支持保障力度等方面，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更好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等大宗消费。

资料来源：根据相关政策文件整理。

在电池回收环节，2023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予以公示，拟对动力电池研发、设计、生产、装机、使用、维修、更换、报废、回收、处理、贮存及运输各环节产生的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相关管理作出明确规定，并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上升为法律监管层面，将有力推动动力电池综合利用。

（二）推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加快创新发展。

智能网联汽车是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近年来，中国高度重视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健全标准体系和政策法规，持续完善产业发展环境。

一是完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2023 年 3 月，自然资源部发布《智能汽车基础地图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 版）》，从基础通用、生产更新、应用服务、质量检测和安全管理等方面，对智能汽车基础地图标准化提出原则性指导意见。2023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委发布《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

（2023 版）》，提出构建智能网联汽车基础、技术、产品、试验标准等在内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2023 年 11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自动驾驶汽车运输安全服务指南（试行）》，明确要求自动驾驶汽车开展道路运输服务应在指定区域内进行，并依法通过道路交通安全评估。

二是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应用试点。2023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4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首次在国家层面对搭载 L3 和 L4 等较高级别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开展试点，促进智能网联汽车关键技术创新突破。2024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5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推动建成一批架构相同、标准统一、业务互通、安全可靠的城市级应用试点项目，通过“车端、路端、云端”一体化发展，提升车载终端搭载率，探索新技术新业务新模式，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是优化智能网联汽车应用规则和政策。为抢占智能网联汽车发展先机，各地从顶层设计、数据管理、道路测试等多方面完善自动驾驶的政策体系，并持续开展地方性立法探索，为自动驾驶大规模量产提供制度保障。北京市在 2023 年 3 月“车内无人”载人示范应用基础上，于 7 月宣布开放智能网联乘用车“车内无人”商业化试点，正式迈入自动驾驶“车内无人”商业化试点新阶段。

表 2-3 部分城市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政策

城市	文件名称
北京	《关于扩大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高辅地图审图范围的通知》
	《关于开展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审图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政策先行区智能网联清扫车管理细则（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试行）
	《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政策先行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细则（试行）》
	《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政策先行区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政策先行区采集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试点工作指导意见》
《北京市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管理办法（试行）》	

城市	文件名称
上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促进智能网联汽车发展若干政策》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促进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实施细则》
	《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高快速路测试与示范实施方案》
	《上海市无驾驶（安全）员智能网联汽车测试技术方案》
	《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规定实施细则》
	《浦东新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临港新片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引领区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重庆	《重庆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渝西地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倍增行动计划（2023—2027年）》
深圳	《深圳市促进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细则》

资料来源：根据相关政策文件整理。

（三）推动汽车消费提质增效。

为进一步拓展汽车消费市场增量，相关部门先后出台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等政策，并统筹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有力地促进了外资汽车企业深耕中国市场。

一是统筹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2023年以来，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部门出台《关于组织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的通知》《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系列举措，统筹开展促消费活动，并针对汽车限购、汽车更新等关键领域出台针对性的政策举措，进一步培育完善汽车消费市场，拉动汽车消费挖潜提质。

二是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2023年1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公开发布，明确提出要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现代乡村服务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2023年6月、2024年5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5个部门先后出台《关

于开展 2023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4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多措并举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

三是切实降低汽车购置成本。财政部、人民银行、商务部等相关部门出台《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系列举措，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优化汽车贷款等金融支持、开展以旧换新补贴等方式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降低汽车购买成本，不断增强发展动能。

表 2-4 汽车促消费相关政策

类型	时间	发文单位	政策名称	具体举措
统筹开展促消费活动	2023 年 6 月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组织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的通知》	2023 年 6 月至 12 月统筹开展“百城联动”汽车节和“千县万镇”新能源汽车消费季活动，营造良好氛围，促进汽车消费。
	2023 年 7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从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加快培育二手车市场、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降低新能源汽车购置使用成本、加强汽车消费金融服务、鼓励汽车企业开发经济实用车型等十个方面，推动汽车消费挖潜提质。
	2023 年 8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7 部门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提出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稳定燃油汽车消费、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和二手车消费等方面汽车促消费举措。
完善汽车下乡活动举措	2023 年 1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明确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2023 年 6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5 部门	《关于开展 2023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开展线下巡展活动和线上促销、直播售车等活动。
	2024 年 5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5 部门	《关于开展 2024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组织充换电服务，新能源汽车承保、理赔、信贷等金融服务，以及维保等售后服务协同下乡，补齐农村地区配套环境短板，提振新能源汽车消费。

类型	时间	发文单位	政策名称	具体举措
降低购车成本	2023年6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对购置于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2024年3月	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明确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自主确定自用传统动力汽车、自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鼓励金融机构结合汽车以旧换新等细分场景，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适当减免汽车以旧换新过程中提前结清贷款产生的违约金。
	2024年4月	商务部等7部门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2024年4月至12月期间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符合节能要求乘用车新车的个人消费者，可享受一次性定额补贴，补贴金额7千或1万元。

资料来源：根据相关政策文件整理。

二、利用外资情况

2023年以来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势头强劲，规模以上汽车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3%，彰显了中国汽车产业强大的韧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外资汽车企业形成了更强的吸引力。

（一）外资企业数量持续增长。

2018—2022年，全国规模以上外资汽车制造企业（含港澳台投资，下同）的数量从3027家稳步上升至3229家，占全国规模以上外资工业企业数量的比重从6.8%稳步上升至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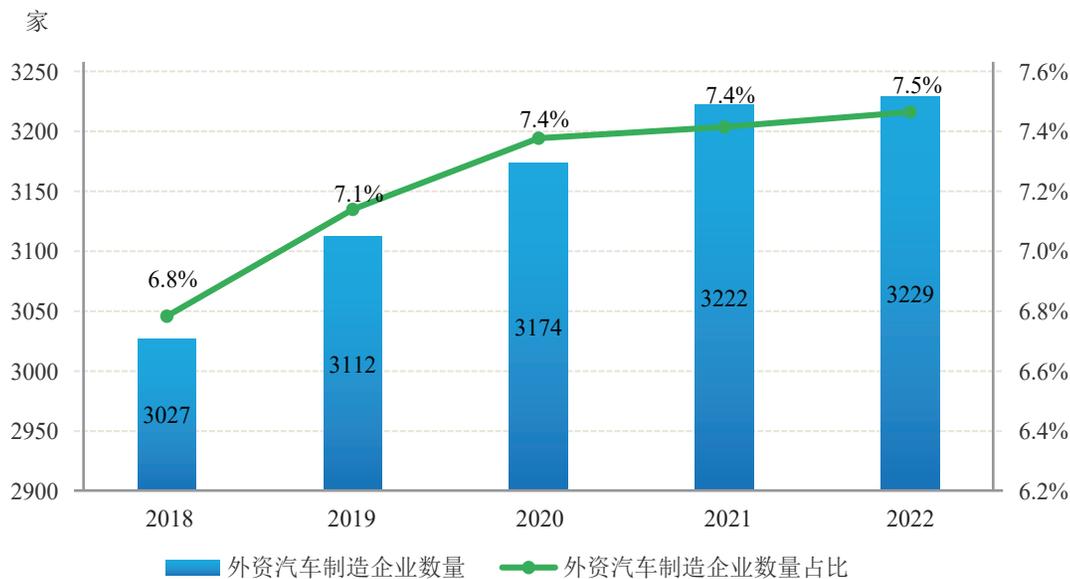


图 2-5 2018—2022 年规模以上外资汽车制造企业数量及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外资企业资产规模稳定增长。

2018—2022 年，外资汽车企业在华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全国规模以上外资汽车制造企业资产规模从 30427 亿元上升至 42057 亿元，年均增长 8.4%，其中 2022 年增速达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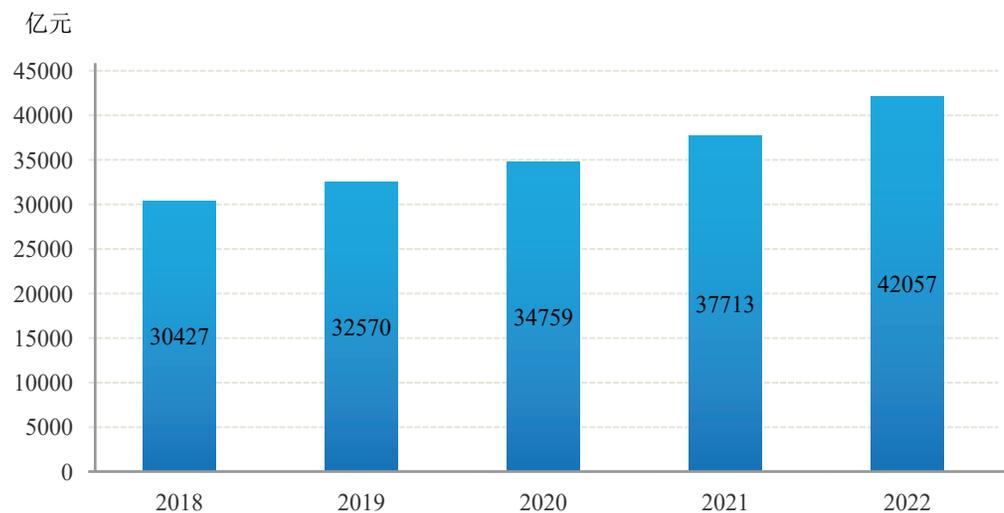


图 2-6 2018—2022 年规模以上外资汽车制造企业资产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外资企业投资领域和投资方式更加多元。

投资领域向纵深拓展。近年来，外资汽车企业加快在新能源领域投资步伐，投资领域向全产业链纵深拓展。大众汽车于 2023 年在大连成功架设了集团的全球首个电芯试制线，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转型迈出历史性一步，2024 年 4 月又宣布投资 25 亿欧元，进一步拓展位于安徽合肥的生产及创新中心，强化本土研发实力。宝马则进一步完善“新世代”车型的本土化产业链，2023 年和 2024 年共投资 300 亿元用于生产第六代动力电池，并对辽宁沈阳大东工厂进行规模升级和技术创新，为 2026 年量产 BMW 新世代概念车奠定基础。**投资方式更加丰富。**随着中国逐步放宽对外资汽车企业的准入和投资限制，外资汽车企业在中国的投资和发展模式也更加多元，外资企业之间、外资与内资企业通过成立合资公司、增资扩股等方式实现强强联合。2024 年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宣布成立合资公司，运营超级充电网络，合力满足中国客户对豪华充电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2023 年 7 月，大众汽车集团向小鹏汽车增资约 7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50 亿元），收购小鹏汽车约 4.99% 的股权，共同打造两款新能源汽车。雷诺集团与吉利签署合资协议，新公司每年产能超 500 万套发动机和变速箱，产品包括传统动力及混合动力，将为全球多个品牌提供全系列一流的动力总成产品。

三、行业投资前景

从未来趋势来看，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势头强劲，市场空间不断扩大，投资前景广阔，将吸引外资企业持续深耕中国汽车市场。

（一）汽车市场需求持续提升。

从当前产销情况看，中国汽车市场购车需求仍在上升。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 和 12%。与上年相比，产量增速提升 8.2 个百分点，销量增速提升 9.9 个百分点。产销量创历史新高，连续 15 年稳居全球第一。**从未来发展潜力看，**中国汽车保有量提升空间巨大。根据保时捷咨询分析预测，到 2030 年，中国汽车千人保有量将达到 220—240 辆，年销量将达到 3500 万辆，当前的汽车产量规模仍无法满足未来潜在的汽车增量市场。新能源渗透率将在 2030 年达到 60%—70%，尽管燃油车销量占比有所

下降，但如果按照 40% 计算，2030 年中国新销售的燃油车总量将达到 1200 万辆，相当于 2022 年欧洲全年的燃油车销量。

（二）技术创新优势凸显。

中国汽车产业持续取得技术突破，塑造了发展新动能新优势。越来越多的外资汽车企业借助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基础和技术优势，加快自身的电动化智能化转型，促进企业在新能源汽车的关键技术研发取得新的突破。中国贸促会发布的《2023 年第三季度中国外资营商环境调研报告》显示，受访外资企业连续三个季度认为“技术创新与研发”是中国市场最大的发展机遇。

（三）后市场发展潜力大。

中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要求更加明确、智能驾驶的应用路线逐步拓展深化，将助推动力电池和智能驾驶成为外资企业在华布局的重要领域。同时，随着中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不断上升，新能源汽车售后服务需求将持续释放。中信证券预测，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车售后市场产值规模将突破千亿元大关，新能源汽车后市场将出现大量商业机会，如维修保养、检测评估、报废回收、保险金融等领域，将为外资企业提供更多投资机遇。

化工产业外商投资发展情况

化工产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行业，主要包括上游原材料供应、中间化工品制造、下游化工制品制造和消费品应用四个环节。中国围绕更好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化产业投资政策，促进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行业发展政策

2023 年以来，为促进跨国化工企业在中国投资和稳定发展，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部门陆续出台支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节能降碳、绿色发展等相关政策，为跨国化工企业在中国投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一）加快培育化工新材料产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9 年、2021 年、2023 年分别发布三版《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其中，《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本）》涉及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材料三大类共 299 个产品。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出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加强新材料的质量性能研发，推进化工新材料设计制造技术研发和质量精确控制技术攻关，促进化工新材料开发和品质升级。

（二）推动石化化工行业转型升级。

2023 年 8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鼓励外资企业发挥原料、技术、市场等优势，加大石化、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绿色低碳等领域投资，同时提出强化保障服务，加快高端石化化工项目审批进程，为新建化工项目落地创造条件。

（三）推动化工产业绿色化转型。

2024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新增重点工业行业低碳转型相关内容，具体包括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

建材等，推动相关行业绿色低碳转型。2024年5月，国务院发布《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加快石化化工行业降碳改造，推进石化化工工艺流程再造。

表 2-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相关政策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主要内容
2023年3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3年版）》	利用液化天然气（LNG）、电池、甲醇、氢等船用绿色动力装备制造，以及提升船舶能效水平、减少船舶污染物排放有关动力系统和设备制造。
2023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7部门	《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增强专用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保障能力，提高高端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提升供给体系对需求的适配性，拓展应用领域和国内外市场。
2023年1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纺织工业提质升级实施方案（2023—2025年）》	鼓励企业围绕纤维新材料、功能性纺织品、智能制造装备等领域加快研发创新，形成一批原创性、引领性技术成果。
2023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	2023—2024年中国鼓励类石化化工产业结构目录数量均为12，目录数量保持不变，目录名称变动的有4个，分别是：“涂料”改为“涂料和染（颜）料”“新材料”改为“专用化学品”“生物材料”改为“生物基材料”“低碳环保技术”改为“绿色高效技术”。
2023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	分为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三大类共计299种重点新材料。其中，先进化工材料包括特种橡胶及其他高分子材料、工程塑料、膜材料以及其他先进化工材料，共计55种；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33种；先进半导体材料和新型显示材料46种；新型能源材料9种；生物医用及生物降解材料16种；前沿新材料26种。
2024年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	推动包括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工业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和能效提升”“工艺改进和流程优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2024年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推进绿氢、再生资源、工业固废等原料替代，增强天然气、乙烷、丙烷等原料供应能力，提高绿色低碳原料比重。推广短流程工艺技术。
2024年5月	国务院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严格石化化工产业政策要求，加快石化化工行业降碳改造，推进石化化工工艺流程再造。

资料来源：根据相关政策文件整理。

二、利用外资情况

2023 年以来，外资化工企业持续加大对华投资布局，经营效益稳定增长，带动中国化工产业加速向高端化、精细化、绿色化转型升级。

（一）外资化工企业资产规模持续扩大。

2018—2022 年，规模以上外资化工制造企业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由 14791.1 亿元提升至 19116.9 亿元，占规模以上化工企业资产总额的 18.9%，企业平均资产规模从 2018 年的 5.2 亿元 / 家，增长至 2022 年的 7.3 亿元 / 家，年均增长 8.9%，是规模以上化工企业平均资产的 1.7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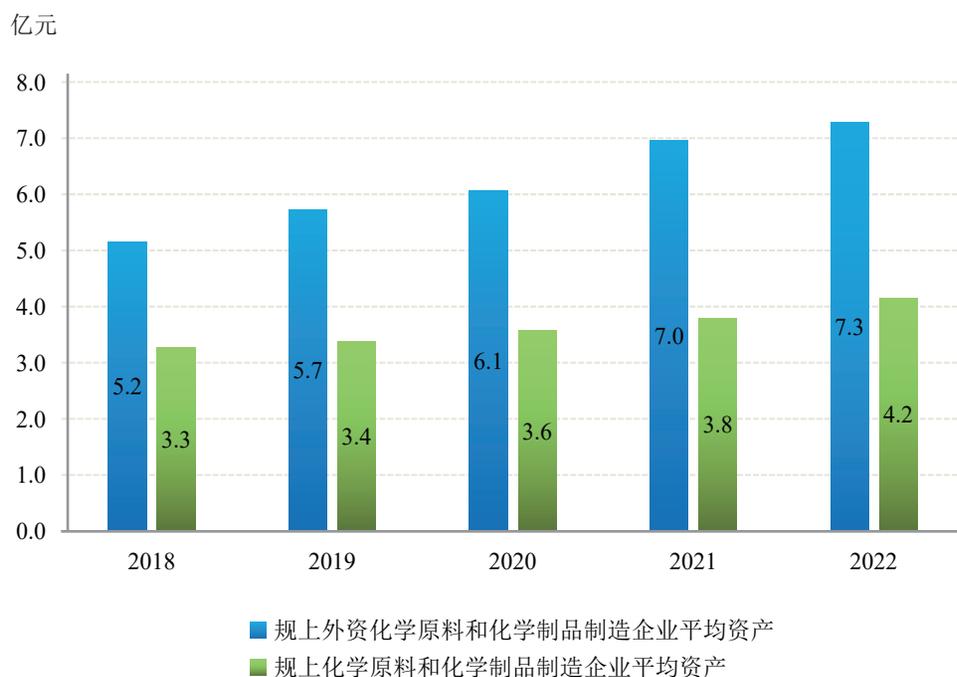


图 2-7 2018—2022 年规模以上外资化工制造企业平均资产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外资化工企业利润保持稳定。

近年来，中国规模以上外资化工制造企业利润总体相对平稳。2022年，规模以上外资化工制造业企业利润总额为1368.1亿元，企业平均利润达5208万元，是同期规模以上化工制造业企业平均利润的1.7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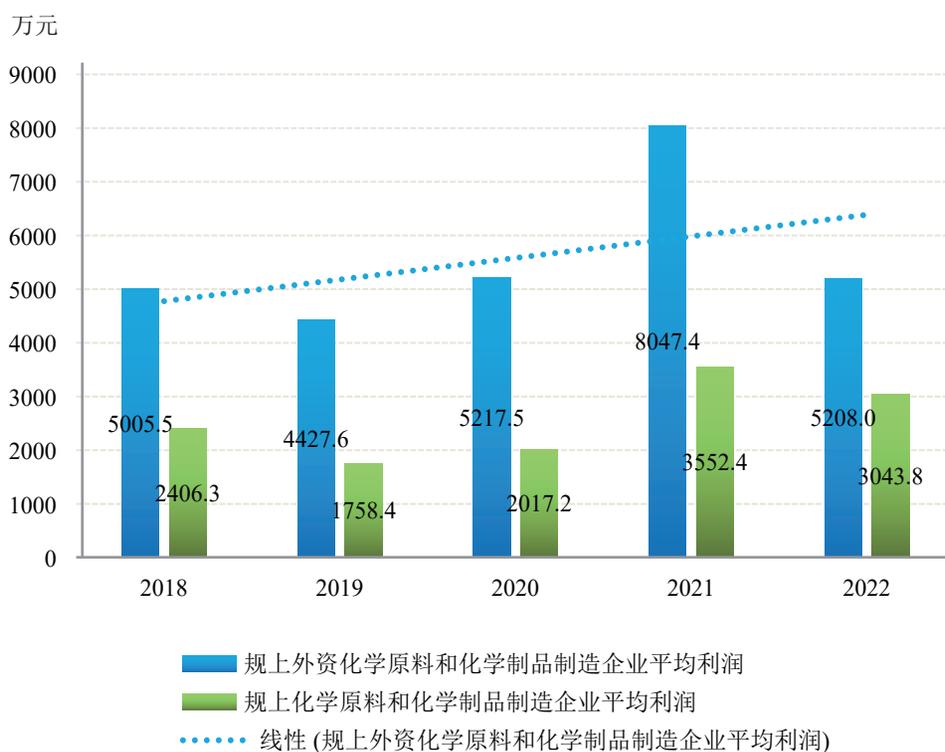


图 2-8 2018—2022 年规模以上外资化工制造企业平均利润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外资化工企业持续扩大项目投资。

在一系列稳外资政策支持下，跨国公司持续扩大在华投资，推动化工大项目建设稳步推进。2023年以来，沙特阿美相继与广东省政府、荣盛石化、裕龙石化、盛虹石化、恒力石化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积极推进炼化一体化项目投资布局。根据彭博数据，

2023 年沙特阿美的资本投资达到 497 亿美元，其中，超过 142 亿美元投向中国，占其投资总额的比重为 29.6%。

（四）外资化工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

围绕“双碳”目标，外资化工企业积极推动化工项目绿色低碳转型。2023 年 10 月，科思创再度加码中国回收再生化工品市场，在上海一体化基地开工建设其首条专用于聚碳酸酯回收再生材料共混生产的物理回收（MCR）生产线，主要覆盖电子电器、汽车和消费品等应用领域。此外，科思创与国内合作伙伴共同制定再生聚碳酸酯国家标准，通过商业模式创新实现材料使用的闭环，构建塑料回收产业链，以助力电子电气行业实现循环经济。为实现能源供应从化石燃料向可再生能源转型，助力中国碳减排目标实现，2023 年 7 月，巴斯夫与明阳达成协议，在华南共同建设运营海上风电场，扩大低碳产品组合。

三、行业投资前景

当前，中国化工产业市场规模优势显著，全产业链配套完备，企业盈利稳定。化工产业发展潜力足、应用前景广阔，外资化工企业在华投资空间较大。

（一）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中国化工产业拥有庞大的国内需求和出口市场，在全球化工市场占据重要地位。第四届联合国环境大会（UNEA4）发布的《全球化学品展望 -II》（Global Chemicals Outlook, GCO-II）显示，中国化学品销售额占据全球化学品销售总额的 40%，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50%。其中，在涂料领域，MarketsandMarkets 发布的报告显示，得益于中国市场对粉末涂料的需求增加，中国粉末涂料市场预计将从 2024 年的 154 亿美元增长至 2029 年的 202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将达到 5.5%。

（二）绿色低碳加快推进。

当前，中国围绕“双碳”目标，一方面，正在加速推动化工、钢铁等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根据麦肯锡发布的《双碳目标下石化行业如何把握投资机遇》，中国约 60% 的碳减排能够经由管理手段实现。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利用在绿色技术方面的优势，

抓住低碳经济发展机会，在化工产业领域进行投资布局。另一方面，中国聚焦培育未来产业，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将带动对绿色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的需求。

（三）化工新材料领域发展空间广阔。

一是能源化工材料迎来全新增长点。随着中国对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新能源汽车和光伏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对产业链上游新能源化工材料需求将持续增长。《巴斯夫大中华区 2023 年度报告》显示，得益于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的增长，汽车涂料产品需求增长强劲，2023 年巴斯夫大中华区销售额增长至 94 亿欧元。二是高性能纤维材料迎来新机遇。近年来，中国航空航天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迅速发展，为高性能纤维材料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同时，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有望在更多领域得到应用，如可再生能源、生物医学和智能制造等，有利于吸引更多外商投资企业深耕中国市场。

生产性服务业外商投资发展情况

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是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重大措施，有利于引领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提升。当前，中国正聚焦重点环节分领域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将提供广阔发展机遇。

一、行业发展政策

近年来，中国持续加大对生产性服务业的支持力度，积极实施多项政策，行业开放水平稳步提升，外商投资企业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一）深化特定区域生产性服务业开放。

一是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2022年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再次扩围，新增沈阳、南京、杭州、武汉、广州、成都6个试点城市，试点示范城市数量达到11个，持续推动科技服务、专业服务、金融服务、物流运输服务等重点生产性服务业开放。通过放宽市场准入、改革监管模式、优化市场环境等，稳步提升生产性服务业现代化水平，试点地区对生产性服务业开放创新发展的辐射带动和引领示范作用不断增强。2023年11月，国务院发布《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提出进一步推进电信服务、金融服务、专业服务等重点领域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

二是在试点区域放宽增值电信业务市场准入。2023年11月，国务院印发《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提出基础电信企业在不影响质量和可靠性前提下，提供合理和非歧视待遇，依法依规及时提供移动电话号码携号转网服务，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在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要求前提下，基础电信企业进一步完善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服务体系，合理确定费率，且不设置歧视性条件。2024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的通告》，在北京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深

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率先开展试点，取消部分增值电信业务外资股比限制，稳步丰富电信市场供给、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推动重点生产性服务业提质升级。

研发设计领域，2023年1月，商务部、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大力支持外资企业在华开展研发活动，支持研发数据依法跨境流动，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参与各地搭建的成果转化对接平台，鼓励外商投资更多投向科技创新领域。金融服务领域，2023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优化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产品服务、健全多层次普惠金融机构组织体系、完善高质量普惠保险体系、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普惠金融效能、有序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强化金融素养提升和消费者保护、提升普惠金融法治水平等举措，大力支持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2024年5月，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着力加快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大领域发展步伐，并提出聚焦卡点堵点提升科技金融质效、聚焦“双碳”目标健全绿色金融体系、聚焦痛点难点加强普惠金融服务、聚焦现实需求加快养老金融发展、聚焦效能和安全促进数字金融发展等主要发展方向。2024年5月，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丰富普惠保险产品服务、提升普惠保险服务质效、优化普惠保险发展环境等举措，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更好满足企业实体经济普惠性保险需求。

（三）加大生产性服务业税收优惠力度。

2023年1月，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规定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对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实施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2023年3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

用税。2023年3月，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对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税前加计扣除和税前摊销，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为科技服务提供财税政策支持。

二、利用外资情况

生产性服务业是中国吸收外资的重点领域，在中国利用外资中占据重要地位。近年来，生产性服务业引资结构不断优化、细分领域引资持续活跃。

（一）生产性服务业新设企业数量波动增长。

近年来，中国生产性服务业新设外资企业数量呈现波动增长态势，由2019年的30560家增长至2023年的43048家。2023年新设外资企业数量达到近五年峰值，同比增速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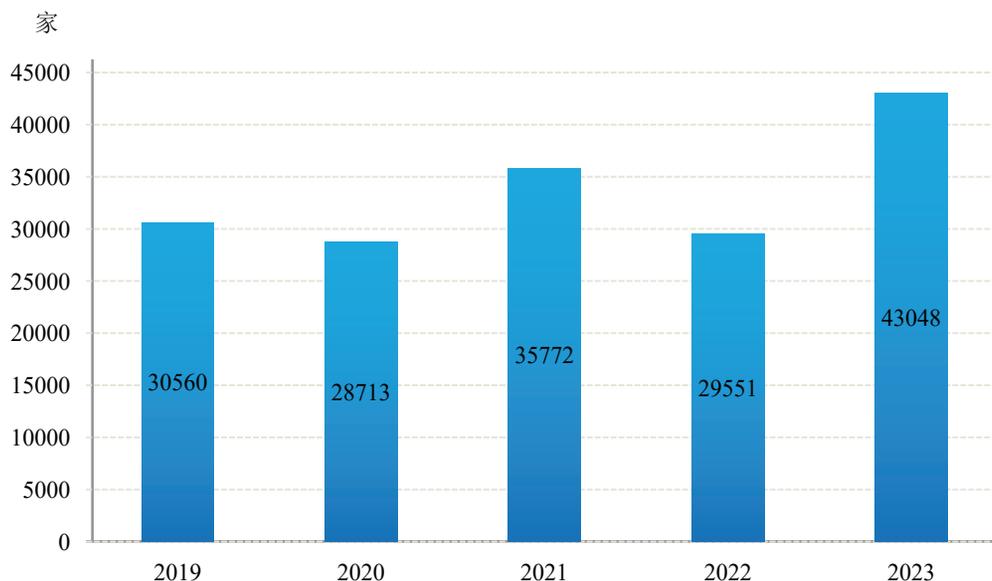


图 2-9 2019—2023 年生产性服务业新设外资企业数量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二）生产性服务业引资结构持续优化。

在产业政策和市场机遇的共同影响下，中国生产性服务业吸收外资加速流向高附加值、高创新性、高技术行业。近年来，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服务、信息服务长期位列生产性服务业引进外资前三大行业，2023年引资规模分别达到269.7亿美元、226.2亿美元和158.7亿美元，占生产性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比重分别达到30.9%、25.9%和18.2%。

（三）生产性服务业细分领域引资活跃。

金融服务领域，中国金融业开放程度稳步提升，吸引外资金融机构持续入驻。截至2023年底，外资银行在中国共设立41家法人银行、116家外国及港澳台银行分行和132家代表处，营业性机构总数888家，总资产达3.86万亿元；境外保险机构在中国境内已设立67家营业性机构和70家代表处，总资产达2.4万亿元，在中国境内保险行业市场份额达到10%。

研发设计服务领域，外资企业持续加码布局研发中心、创新中心，对华投资重点逐渐从“制造工厂”转变为“研发总部”。北京市、上海市等外资企业研发中心数量持续增加。截至2023年底，上海全市累计认定561家外资研发中心，生物医药、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化工等重点领域外资研发中心占比超过60%。北京市外资研发中心持续扩容，2023年12月新增第四批外资研发中心32家，外资研发中心数量总计达到107家。

信息传输服务领域，外资企业持续加大电信服务领域投资力度，增值电信业务外商投资企业数量及占比持续提升。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国内增值电信业务许可情况报告》，截至2023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许可经营者中，外商投资企业1448家，较上年同期增加484家，占经营者总数的比重为4.5%，较上年同期提高1.2个百分点。

三、行业投资前景

在市场需求和产业政策的叠加驱动下，中国生产性服务业转型升级进程不断加快，新业态新模式加速涌现，行业投资前景广阔。

（一）扩大开放释放更多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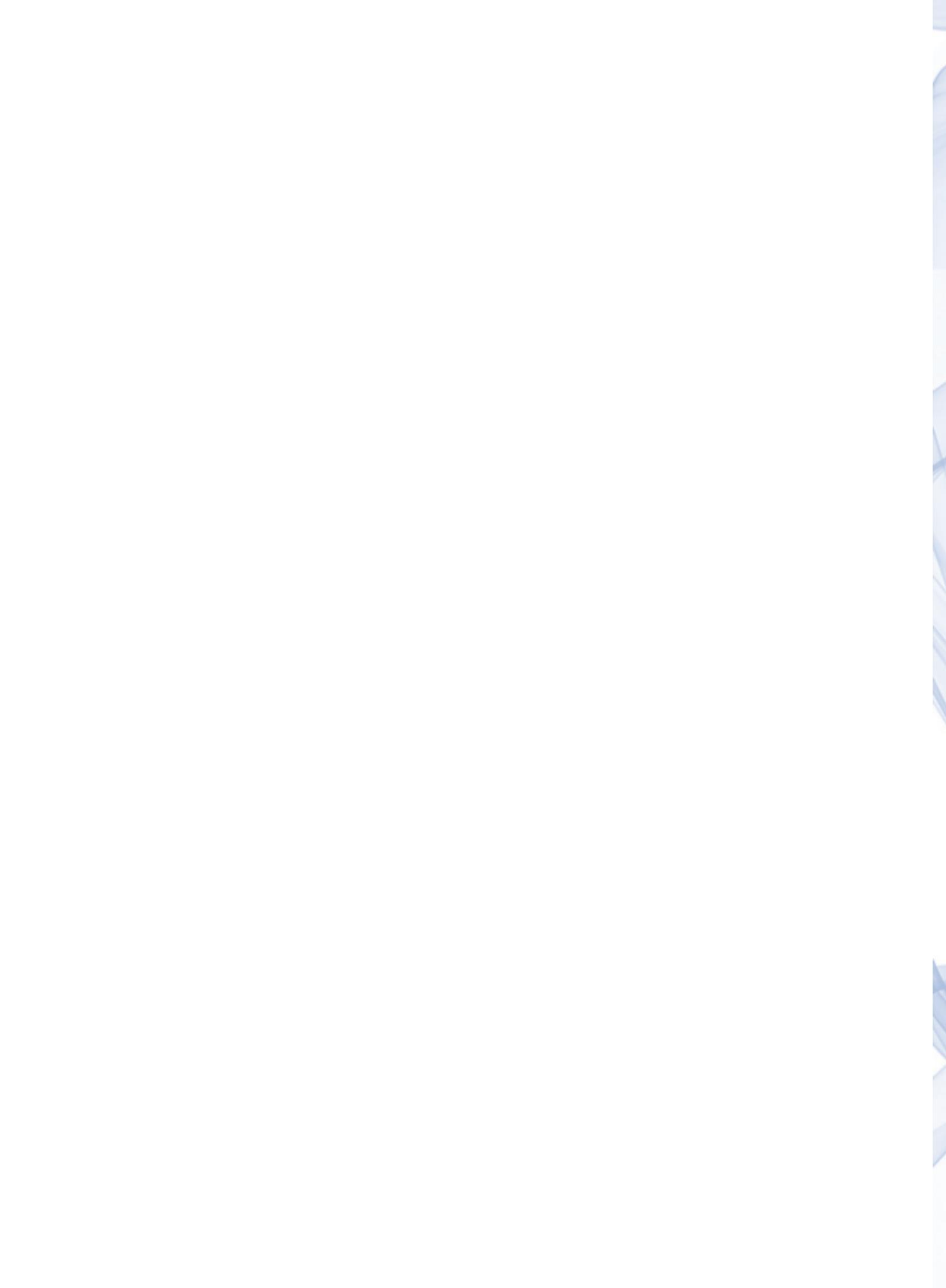
当前，中国生产性服务业正处于高水平对外开放加速推进时期，金融服务、电信服务、商务服务等重点领域市场准入逐步放宽，行业对外开放程度稳步提升。未来随着中国主动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更宽领域、更大范围对外开放，将释放更多市场空间。此外，中国物流服务、金融服务、研发设计服务等相关领域政策支持体系不断健全，将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良好投资环境。

（二）“两业融合”加快推进。

随着中国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进程加速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应用、柔性化定制、共享生产平台等“两业融合”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生产性服务业对制造业的支撑作用日益增强。未来，对生产性服务市场需求将更加旺盛，现代物流、研发设计、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趋势将进一步增强，生产性服务业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更加凸显。

（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

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有力推动了生产性服务业技术创新水平提升和服务模式变革，智慧物流、远程商务、金融科技等新业态新模式实现蓬勃发展，服务效率和质量持续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逐步成为生产性服务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未来随着生产性服务业与数字经济的深度融合，生产性服务业将进一步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可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广阔市场机遇。





地方篇

一、山西省

山西省地处中国华北地区，具有承东启西、连接南北的区位优势，境内自然资源丰富，晋商饮誉欧亚，是中华民族发祥地之一。近年来，山西省围绕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聚焦重点优势产业，优化外商投资促进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对外商投资吸引力持续增强。

（一）利用外资主要优势。

资源型经济转型动能较强。山西省围绕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第三代半导体”4条主赛道，着力打造光伏、新型复合材料、煤机智能制造产业链条，集聚了中来光能、厚生材料、吉利汽车等一大批行业龙头企业。

综合改革先行先试优势突出。山西省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是中国唯一一个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由4个国家级、3个省级开发区及山西大学城共8个产学研园区组建而成，规划面积约600平方公里，是山西省重点开放平台，在承载空间、物流运输、技术创新、产业配套、服务保障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能够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广阔投资空间。

专栏 3-1

山西省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引资优势突出

一是物流运输便利。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距离武宿国际空港和太原高铁站5公里，与京津冀、周边省会城市形成了3小时交通经济圈，区内聚集了多家大型现代物流企业，能为新能源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物流解决方案，武宿综合保税区、中鼎物流园货运班列直通欧洲。

二是创新要素密集。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汇聚了全省70%的中央驻晋研发机

构、5个国家重点实验室、60%以上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建成2个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40个院士工作站，可为新能源产业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三是产业配套完备。在全国41个工业大类中，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拥有28类，产业体系布局均衡、门类齐全，市场主体5.5万户。在全省重点打造的10条产业链中，拥有7条产业链“链主”单位，可为产业培育、项目建设提供完善的产业配套。

四是服务保障完善。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持续推动“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项目“签约即审批”，“拿地即开工”，实行“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出台涵盖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科技创新、人才引进等政策制度，为企业量身定制科技研发、土地灵活供应等多种支持政策。

（二）重点引资方向。

重点产业引资特色鲜明。山西省持续推动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领域集聚发展，各重点领域外商投资持续活跃。**新能源领域**，2017年以来，全省清洁能源和煤层气产业领域累计吸引外资23亿美元，占全省同期吸引外资80%以上，外资企业生产的煤层气产量占全省比重达40%以上，产业开放度显著提升。**高端装备制造领域**，集聚了大批行业龙头企业。太重轨道交通是全球唯一轨道交通全系列产品制造基地，产品出口60余个国家和地区。太原重型机械是全球唯一液压挖掘机全系列研发制造基地，全球单体规模最大的灯塔工厂。**新材料领域**，部分企业在多个产业链环节占据全球领先地位。其中，凯赛生物是全球领先的生物制造技术规模化生产新材料企业；泰山玻纤是全球第二大玻璃纤维制造企业；太钢不锈钢0.015mm手撕钢创造世界纪录，宽幅640mm不锈钢箔材占据世界领先地位。

产业开放平台优势显著。山西省拥有四个国家级经开区、两个国家级高新区、一个国家级农高区等开放平台，拥有太原、大同、运城三个航空口岸，一个综合保税区和三个B型保税物流中心。各类产业平台发挥产业和资源集聚优势，积极创新招商引资机制和模式。例如，山西省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柔性引进外部专业人才聘为招商大使，并根据项目需求，选派招商大使、行业内业务骨干到示范区产业招商中心工作（“双跨”机制）。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紧盯行业龙头和产业链薄弱环节

节，突出产业招商、以商招商、“选商引资”，实际使用外资一度占全省开发区的20%，创近年新高。

（三）促进外商投资政策。

持续完善“1+N”政策体系。山西省主动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形成了扩大对外开放“1+N”政策体系，即一个《山西省加快建设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行动计划》和《山西省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落实举措》《承接东部地区外商制造业产业转移的若干措施》等N个系列配套政策。

充分发挥引资促进活动作用。主动搭建对外交流平台，先后与英中商业发展中心、华南美国商会、上海美国商会、德国工商大会、德国卡尔杜伊斯堡中心、日中经济贸易中心等重点机构建立合作平台和工作机制；制订《2023年全省外资促进活动安排》，统筹安排引资促进活动，“500强企业山西行”、2023夏季达沃斯论坛“山西之夜”、进博会“山西之夜”、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创新年会等活动形成较强影响力。

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保障。修订印发《山西省外商投资企业圆桌对话会议制度》，确定省级层面政企常态化对话和交流平台，定期以省政府名义召开对话会议；建立外资企业诉求解决台账，协调解决企业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企业反馈问题均已全部协调解决。

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制。出台《全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编印《山西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服务保障工作制度》，在省商务厅网站公布全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名录，明确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提出、受理、投诉处理有关工作流程，加大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工作力度。组织全省外商投诉业务培训，邀请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专家讲授投诉工作制度与实务，提高受理、协调等各环节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二、吉林省

吉林省区位优势明显，工业基础雄厚，开放平台载体建设领先，产业投资潜力较大。随着吉林省进一步聚焦优势特色产业，加强开放载体平台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将持续吸引外商投资发展。

（一）利用外资主要优势。

区位优势明显。吉林省地处东北亚地理几何中心，是“一带一路”建设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是全国9个边境省份之一，边境线总长1452公里。已形成以省会长春为中心，境内公路、铁路和航空连接省内各主要城市，辐射全国内地各大中城市的四通八达、快捷便利的现代化立体交通网络。

开放平台集聚。吉林省是东北亚地区合作中心枢纽，拥有国家级的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珲春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等特色鲜明的开放合作平台。2023年，国家批准设立吉西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正式批复新一轮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规划，进一步拓展了开放平台发展空间。

营商环境良好。吉林省营商环境不断改善，诚信指数排名、网上审批效率、不动产登记效率、企业培育生成增速稳居全国前列，接连出台人才激励政策（3.0版）、人才政策18条及配套细则，初步构建了“1+N”人才政策体系。

（二）重点引资方向。

吉林省工业基础雄厚，在汽车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产业、化工产业、生物制药产业等领域特色优势突出，未来产业投资发展空间较为广阔。

汽车产业。汽车产业是吉林省的主导产业。目前，吉林省已形成以中国一汽为核心，产品覆盖轻、中、重型货车，全级别乘用车、交叉型乘用车，大中型客车和微卡等全系列车型，具备齐全的整车研发制造体系。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是长春市汽车产业集群的核心区与主战场，构建了以整车制造为主导，汽车零部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为核心，现代服务业与汽车后市场为辅的产业布局，吸

引了一批外商投资发展。

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产业是吉林省的优势产业。吉林省以现代化农业为发展方向，积极开展“靶向”招商，吸引了一批国内外 500 强企业、央企等大型企业投资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产业。例如，吉林省中新正大食品有限公司，坐落于吉林省吉林市国家级开发区，投资规模超过 100 亿元。

化工产业。石油化工产业是吉林省重点支柱产业之一，已形成石油、天然气、基本有机化工原料、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化肥、农药、生物质能源等多门类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目前，全省规模以上石化企业共 287 户，集聚了吉化公司、吉林省油田等一批大型龙头企业。吉林省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家级专业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完善，功能要素齐备，具备承载大型化工项目的资质和能力。

医药健康业。吉林省是国家重点建设的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生物产业基地、医药出口基地和创制药物孵化基地，集聚了中粮聚乳酸、帝斯曼生物制剂、普洛斯医药物流和多维医药第三方检测公共服务平台等重点项目，建成了东北地区最大的医疗器械产业园，审批、实验、运营等服务体系完备。

（三）促进外商投资政策。

优化高水平开放支持政策。2023 年 4 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吉林省推进高水平开放通道畅通、平台升级、投资贸易促进、多元合作拓展、人文交流深化 5 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林省推进高水平开放支持政策》等政策文件，从提升外资准入服务、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加大财税金融支持等方面提出支持政策。

健全重点行业投资政策。在汽车产业方面，分别于 2023 年 1 月和 2024 年 5 月印发《关于实施汽车产业集群“上台阶”工程的意见》《关于吉林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推进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在农产品加工业方面，印发《关于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关于印发支持全省肉牛产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等文件，打造万亿级农产品及其深加工和食品细加工业，推动全省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

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相继印发《吉林省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实施意见》《吉林省高效便利政务环境、公平公正法治环境、利企惠企市场环境、保障有力要素环境 4 个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吉林省 2024 年营商环境优化重点行动方案》等文件，优化外商投资政策，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为企业创造审批流程最优、法治保障健全、服务便利高效、要素支撑完善的一流投资环境。

三、浙江省

浙江省区位优势明显，产业基础雄厚，物流通道畅通，经济发展水平居全国前列，是吸引外商投资的重点省份之一。浙江省将发挥良好的产业基础和开放优势，聚焦优势产业链，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持续吸引外资企业深度融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

（一）利用外资主要优势。

区位优势显著。浙江省地处长三角南翼，拥有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多重战略机遇叠加优势，良好的地理优势为浙江省引进外资提供了基础条件。

产业基础雄厚。浙江省以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为统领，把握数字经济关键增量，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初步形成，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扎实推进。2023年，全省先进制造业集群规上企业营收达8.6万亿元，占规上工业营收的78.2%。

物流通道畅通。浙江省对外物流网络发达，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达12.5亿吨，连续14年居全球第一。“义新欧”中欧班列已开通18个方向的点对点国际铁路货运直达路线，辐射欧亚大陆50多个国家、160多个城市，是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桥梁和纽带。

营商环境一流。浙江省营商环境满意度连续多年在全国各省（区、市）中排名第一。2023年以来，浙江省围绕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条优化营商环境，构建“8+4”政策体系，为市场经营主体减负3300亿元以上。

（二）重点引资情况。

为推动产业链精准招商，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地，浙江省积极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现代消费与健康、绿色石化与新材料等先进产业群、15个特色产业集群以及“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等前沿领域的若干高成长性“新星”产业群。

打造“投资浙里”全球招商品牌。围绕重点产业体系，浙江省开展“投资浙里”全球大招商活动，积极联动八大重点产业核心区、协同区，举办重点产业推介活动，实施“走出去”招商。

统筹推进内外资重大项目招引。浙江省通过三个方面赋能项目招引：**一是强指导。**在产业链招商方面，梳理重点产业外资招引清单、省外内资招引清单、产业链招商图谱等“两表一图”，推进产业链研究，提升招商精准性。在招商机制方面，总结推广市场化招商体制机制创新案例，以机制创新提升招商引资效能。**二是强规范。**探索建立全省招商引资项目首报首谈和项目流转工作制度。健全外商投资促进成效评价体系，引导各地从企业总体效益等方面对外资招引综合成效进行评价。**三是强支撑。**启动百家投资机构对接百个县（市、区）和开放平台的基金招商“双百行动”，举办“投资浙里”跨国企业（丽水）交流活动暨基金招商对接会等活动，以产业基金为抓手，加强市县对接、项目推荐、资源导入。

强化重点开放平台招商引资效能。立足打造高水平开放平台，浙江省国家级经开区持续推动园区提能升级，发挥经济大引擎、对外开放主平台、科技创新主阵地作用。目前，浙江省共有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22 家，数量居全国第二。2023 年，22 家国家级经开区实际使用外资 102.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9.7%，占全省的 50.7%；进出口总额 14712.2 亿元，同比增长 14.3%，占全省的 30.0%。其中，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大招商”“招大商”的策略，通过全流程服务支持、快速响应机制和勤暖服务，确保项目的高效推进和外资的及时到位。

（三）促进外商投资政策。

系统优化外商投资促进政策。为稳住全省外贸外资基本盘，2023 年 4 月，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出台《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对先进制造业、重大服务业、世界 500 强总部项目等给予重点支持。2023 年 8 月，浙江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实施意见》，从提高利用外资质量、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等 6 方面提出 22 条政策举措。

鼓励外资企业投资研发中心。2023年7月，浙江省商务厅制定《关于鼓励设立和发展外资研发中心的指导意见》，通过科研激励、税收支持、人才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等举措盘活存量，促进外资研发中心发展。

优化制造业领域投资促进机制。2023年5月，浙江省商务厅会同发改委等制定《进一步做好以制造业为重点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举措》，实施“项目专员”跟踪服务和重大项目晾晒机制，加强项目要素保障，促进外资投资制造业领域。

四、湖北省

湖北地处中国中部、长江中游，是全国经济大省、科教大省、农业大省、生态大省，利用外资优势突出，引资重点产业发展势头迅猛，对外商投资企业具有较强吸引力。

（一）利用外资主要优势。

交通枢纽优势明显。湖北省是全国唯一一个同时布局航空专业货运枢纽、长江航运枢纽、国际铁路货运枢纽的省份，是陆海空三个“丝绸之路”交汇点。湖北省高铁四小时可达全国 80% 重要枢纽城市，公路干线总里程 30.4 万公里，位列全国第三。全球第四个、亚洲第一个专业货运枢纽机场——花湖国际机场开通国际国内货运航线 70 条，2024 年货运量可突破 120 万吨，是湖北省国际航空货运的重要枢纽。

科技创新要素富集。湖北省拥有院士 81 位，位居全国第四，拥有研发人员 35 万，技能人才超过 1000 万，在校大学生超过 200 万，建成了一家国家实验室、十家湖北实验室、八个大科学装置、163 个国家级创新平台、477 家新型研发机构为主体的战略科技力量矩阵。其中，武汉市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创中心加快建设，科技创新要素加速集聚。

对外开放势头强劲。湖北省拥有 3 个自贸片区、6 个综合保税区、8 个开放口岸，来鄂投资的世界 500 强企业达 325 家，中欧班列（武汉）通达欧亚 40 国，2023 年开行突破 1000 列。对外贸易和引进外资发展势头迅猛，2023 年全省进出口总额 6449.7 亿元，同比增长 5.8%，规模位列全国第 15 位，较上年提升 2 位。

外资营商环境良好。湖北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国际贸易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出口通关时间压缩 39%。全国工商联“万家民企评营商环境”湖北排名连续三年提升，目前已进入全国前十。新增经营主体 161 万户、连续三年增长超过百万户。

（二）重点引资方向。

优势和特色产业集群加快形成。近年来，湖北省产业转型步伐逐步加快，以 5 个

支柱产业、10个优势产业、20个特色产业为骨架的现代产业集群正在加速形成。聚焦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北斗等五大优势产业，算力与大数据、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量子科技、现代纺织服装、节能环保、智能家电、新材料、低碳冶金等九个新兴特色产业，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将不断增强。

产业平台集聚能力稳步提升。2023年，湖北省9家国家级经开区实际使用外资金额5.9亿美元，占全省实际使用外资总额的比重为21.6%。随着湖北省重点开放平台持续提质升级，聚焦重点优势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外商投资空间将进一步拓展。

（三）促进外商投资政策。

为更好发挥利用外资在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重要作用，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湖北省先后印发《关于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3〕21号）、《关于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4〕19号）等政策文件，持续优化外商投资政策和促进机制，完善外商投资服务体系，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

五、云南省

云南省地处多个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交汇点，能源矿产、特色农业等产业领域具有独特的发展优势，在相关产业政策与开放平台的带动下，云南省未来外商投资空间广阔。

（一）利用外资主要优势。

区位优势明显。云南省东连黔贵通沿海，北经川渝进中原，南下越老达泰柬，西接缅甸连印巴，面向南亚、东南亚等国际大市场，内引外联区位优势明显。云南省交通网络发达，公路总里程 32.9 万公里，铁路营运里程 5222 公里，民用运输机场 15 个，居全国第四位，至南亚东南亚通航城市 43 个，数量居全国第一，现有港口 12 个，航道里程达 5188 公里，“公铁水空”综合立体交通网络通畅。中老铁路国际货运班列高效运营，运输范围覆盖国内 31 个省（区、市）和老挝、泰国、缅甸、越南、马来西亚等 12 个国家和地区。

资源禀赋特色鲜明。云南省绿色能源可开发总量 2 亿千瓦时，居全国第二位，新能源新增投产并网装机超 2 亿千瓦，占全国比重为 20%，发电装机容量超 1.3 亿千瓦，绿电占比近 90%。固体矿产保有资源量 99 种，居全国前 10 位，铅、锌、锡、磷、铜、银等保有资源量 36 种，居全国前三位，锡矿、铟矿、钛铁矿、铂族金属等保有资源量六种，居全国首位。

开放平台齐全完备。云南省拥有航空、水运、铁路、公路等口岸 28 个，构建了水陆空立体化的大口岸支撑矩阵。拥有自贸试验区、经开区、边（跨）合区等开放型园区 89 个，形成以自贸试验区为引领，经开区为带动，以中国老挝磨憨 - 磨丁合作区为重点，综保区、边合区为支撑的全方位开放平台体系。

外资营商环境良好。云南省磨憨、河口、瑞丽（含畹町）、猴桥、清水河智慧口岸项目实现上线运行，口岸进出口环节需要核验的监管证件精简至 41 种，进口通关时间 7.93 小时，居全国第三位，出口通关时间只要 9 分钟，居全国第二位。

（二）重点引资方向。

产业方面，云南深入实施产业强省系列三年行动，重点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绿色铝、光伏制造、先进制造、绿色能源、新材料、烟草、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文旅康养、现代物流、出口导向型产业等十二大产业，德方纳米、宁德时代、远景能源、香港信义、沃森生物、拜耳等一批行业领军企业落地云南，全产业链集群发展态势基本形成。

平台方面，云南省国家级经开区近年来营商环境不断优化，2024年1—6月国家级经开区实际使用外资8933万美元。昆明经开区、中老合作区引进中国航天科工、正威（云南）国际等企业，上海临港集团与昆明经开区共建沪滇临港科技城。曲靖经开区引入隆基等一批新能源龙头项目，实现绿色硅、绿色铝、新能源电池产业集群式发展。

（三）促进外商投资政策。

全面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深入落实国务院政策文件，推动出台《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政策措施》（云政发〔2023〕25号），持续加大重点领域引进外资力度，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

加大外商投资激励政策支持。印发《云南省鼓励外商投资奖励办法》（云投促发〔2023〕11号），对于符合产业导向并依法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云南省内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基金公司等企业主体的外商直接投资活动予以奖励，包括新设项目和增资项目，最高奖励5000万元人民币，激发外商投资积极性。

完善外资研发中心支持政策。印发《云南省鼓励设立和发展外商投资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云商外资〔2023〕3号），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稳步提升外资研发便利性，鼓励引导外商投向高技术领域。

开展合格境外投资人试点。指导昆明市出台《昆明市合格境外投资人试点实施方案》（云金办〔2022〕80号），鼓励引进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基金项目，鼓励试点基金重点投向昆明市重点发展的绿色食品、生物医药、高端制造及汽车制造、

电子信息制造与数字经济、绿色能源等“8+N”产业链，在持续提升金融业开放水平的同时，助力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后 记

本报告由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委托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承担编写任务，编写组组长为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副院长、二级研究员张威，成员主要为林梦、路红艳、李雪亚、吴昊、李晓雪、涂苏、李睿哲、孙泽坤、刘凯、蒲欣宇等。在报告编写过程中，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多次针对报告提出建设性意见，精心指导编写组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相关部门对报告编制给予了大力支持，各省市提供了大量丰富翔实的资料。在此一并致谢！